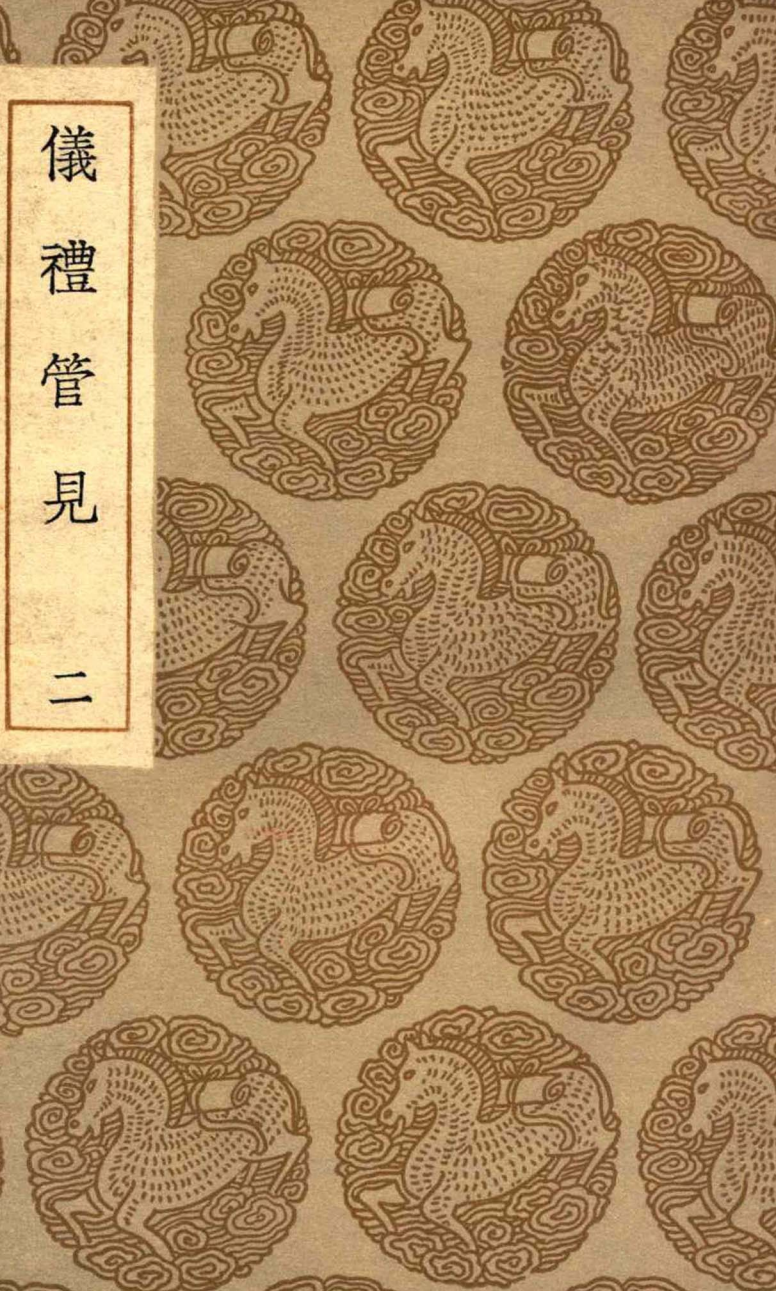


儀禮管見 二







見 管 禮 儀

(二)

撰 亮 寅 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平

撰者 褚寅亮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儀禮二管見  
冊

(本書校對者 董雲霖 沈抱秋 宮秀王 模)

# 儀禮管見卷中之三

## 公食大夫禮第九

遂從之。賓朝服卽位於大門外。如聘。○遂從之。言隨後踵至耳。非與使偕行。行聘大禮。故登車卽皮弁。食禮輕。故至次中始易朝服。如聘。如至大門外入次之儀也。敖氏謂拜命時卽朝服。與鄉射說同。存參。卽位具。○張氏爾岐曰。卽位者。待賓之人。具者。待賓之物。解注意最明。如云賓卽位而有司乃具。則卽位上文已言。不必復出矣。集說非也。

甸人陳鼎七。○此卽聘禮致饗上介之數也。小聘賓與大聘上介爵同。

飲酒。漿飲。俟於東房。○注云。飲酒。清酒。蓋指四飲中之清而言。所謂醴之已泝者。非指三酒中之清酒也。誤會鄭意。

宰。東夾北。西面。南上。○諸侯之有內宰與否。無可考。但以下經內官之士在宰東北之文推之。竊意諸侯卽有內宰。亦統在內官之士中。仍當依注宰夫之屬爲得。不可以內宰當之。立於此者。以近東房之饌也。敖氏則以爲太宰。蓋緣疏尊官二字而誤。宰夫視小臣爲尊。故云尊官。疏豈指太宰耶。且東夾北亦非太宰立位也。

坐奠於鼎西南。順出自鼎西。○南字非衍。蓋扃亦可奠於鼎西南也。注云入由東。出由西。明爲賓也者。見

若不爲賓。則出亦當由東矣。出入君門。禮之常也。

雍人以俎入。陳於鼎南。旅人南面加匕於鼎退。○匕北枋。雍人旅人退。未卽出。注云。出入之由。如舉鼎者。蓋終言之耳。至後取匕舉鼎。乃順出。疏謂出而復入。非。

序進盥退者。與進者交於前。卒盥序進南面匕。○將盥旣序進。盥而復位。將匕又序進。故兩言之。交不言相左。可知也。鼎有七。則匕者七大夫。然則侯國五大夫之說。未必然矣。

魚七縮俎。寢右。○縮俎者。於人爲橫也。若進首進尾。則於俎爲橫。於人爲縮矣。縮俎必右首。無左首。吉凶人鬼皆同。但祭祀則進腴。食生人則進髻。爲異耳。喪奠與虞。未忍異於生。亦進髻也。右首左首。則髻腴有內外之分。進首進尾。則髻腴有左右之別。

賓辭北面坐遷。而東遷所。○所者。應所設醯醬之處也。公設之處。必於席前正中。賓遷之而在席前稍東。則適當其應設醬之本位矣。夫正饌醬最在西。其西惟設涪耳。惟設正饌於席前之東。則醬於饌爲最西。於席中爲稍東。而恰留席西地。以陳加饌。若如敖說。正饌設在席中。則醬太偏西。而公初設處更在西矣。又恐席前之西難容加饌矣。而席東餘地反太寬。揆其位置。必不應爾。觀圖自了。

公戶

食大

夫禮

陳饌

式牖

席

蒲筵加萑席

飲酒

昌本

醢醢

非菹

牛脯

羊脯

太羹

梁簋

稻簋

漿飲

饗醢

菁菹

鹿脯

牛脯

豕脯

膚俎

腸俎

腊俎

魚俎

黍簋

稷簋

黍簋

黍簋

黍炙

牛炙

豕炙

羊炙

牛脯

羊脯

牛脯

羊炙

豕炙

魚膾

芥醬

豆

○雉

○雉

○雉

○雉

○雉

○雉

○雉

○雉

○雉

○雉

若上大夫正  
饌則八豆八  
簋六鏞九俎  
其陳法與此  
不同

正饌

簋炙間容人

醢醢

豕炙

牛炙

羊炙

魚膾

芥醬

豆

○雉

○雉

○雉

○雉

○雉

○雉

○雉

○雉

○雉

○雉

○雉

○雉

○雉

○雉

○雉

公立於序內。西鄉。賓立於階西。疑立。○依注示親饌之義為長。公既立於此。後即因其故位而立。至賓之位。則本在西階西。不因公立序內之故。此則敖義為長。

士設俎於豆南。西上。牛羊豕魚在牛南。腊腸胃亞之。膚以為特。○經不云牛其東。羊豕膚以為特。魚在牛南。腊腸胃亞之。而立文如此。則膚在腸胃東。而不在豕東可知。腸胃出於上牲。膚出於下牲。未有反特於上列者。

宰夫設黍稷六簋於俎西。二以並。東北上。黍當牛俎。其西稷。錯以終。南陳。○經云二以並。又云南陳。然則每二簋自北而南。屈曲作三列矣。張氏爾岐以東西三簋為一列。南北作二列。非。宰右執鐙。左執蓋。○上言宰夫設黍稷。下言宰夫設鏞執禪。啓會俱不云反位。此在中間獨云宰。獨云反

位。非宰夫之屬可知。故注指爲太宰。所以別於上下也。

宰夫設鉶四於豆西。東上。○鉶羹羹也。不可謂之陪鼎。亦不可謂之羞鼎。疏混。

飲酒實於觶。加於豐。宰夫右執觶。左執豐。進設於豆東。○設於豆東。遙對漿飲。賓惟飲漿而不飲酒。亦涵不舉者於左之義。故注云然。

坐取韭菹。以辯搯於醢。○敖氏曰。此所搯者醢醢。以下五豆。少牢四豆。尸取韭菹搯於三豆。是其徵也。

贊者東面坐取黍。實於左手。辯。又取稷。辯。反於右手。興以授賓。賓祭之。○東面。簋西也。卽下經間容人之處。先黍後稷。六簋辯取。兼授而兼祭。

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壹以授賓。賓興受。坐祭。○本宜用離肺。因便賓故。故不用離肺。用刲肺。然不可竟稱爲刲肺。故變其文曰不離。見宜離而不離。以優賓也。於辯取下而復加壹字。異於授黍稷者。見逐一授之也。賓亦三次祭。故不云兼一祭之。

挽手扱上鉶以柶。辯搯之上。鉶之間祭。○器無虛設。若每鉶有柶。而賓惟用上鉶之柶。餘柶不爲虛設耶。依疏優賓。惟有一柶之說爲長。

宰夫授公飯。梁公設之於涪西。賓北面辭。坐遷之。○設於涪西。蓋亦於中席遷而西之。則在加饌之部分。其直南介於牖與牛炙之間。而牛炙遙對東稷簋。其間可容人往來也。

皆有大句。蓋句。執豆如宰句。○張氏爾岐以蓋執豆爲句。不成句法。



先者反之。由門入。升自西階。先者一人。升設於稻南。籩西。間容人。○饌所必留一人以受羞。所留者即設  
躑之第一人。然則先者反之。自第二人以下無疑矣。疏是也。經文兩言先者。所指各別。敖氏謂俱指執  
躑者。未然。云由門入。見反者俱從門外取羞也。

旁四列。西北上。○躑。腫。直。稻。南。而。躑。稍。偏。西。腫。稍。偏。東。臠。牛。炙。直。梁。南。而。臠。稍。偏。西。牛。炙。稍。偏。東。每。兩。豆  
當一簋。若在旁。然故云旁四列。且見牛炙雖稍偏梁。簋東而不可太東。乃得簋炙間容人也。張氏爾岐  
圖。以牛炙直稻南。而梁南無羞。則餘地甚寬。不必言間容人矣。敖氏謂正饌中席。加饌在旁。亦誤解旁  
字。

躑。以東。臠。臠。牛。炙。炙。南。醢。以。西。牛。臠。醢。牛。鮓。鮓。南。羊。炙。以。東。羊。臠。醢。豕。炙。炙。南。醢。以。西。豕。臠。芥。醬。魚。膾。○  
除躑。腫。臠。炙。外。十二。豆。以。牛。羊。豕。爲。次。而。魚。在。末。但。牲。魚。七。而。醢。醬。五。位。難。錯。今。以。羊。炙。代。醢。之。位。則  
大段猶存錯之意矣。疏謂直是紼之次。固然。亦未始不隱兼別尊卑義。鮓。卽。膾。也。羊。豕。無。膾。魚。無。炙。臠。  
牛。是。大。牲。故。三。者。兼。有。

取梁卽稻。祭於醬涪間。○右手先取稻。左手取梁。并於右手。祭於醬涪間。不特祭加宜於加。亦見重公所  
親設。故祭於公所設醬涪之間。降時取梁涪。徹時取梁醬。皆此意也。

贊者北面坐。辯取庶羞之大。與一以授賓。賓受。兼壹祭之。○贊者所授賓祭者三。正饌則黍稷也。三牲之  
肺也。加饌則庶羞之大也。經於黍稷則曰辯以授賓。賓祭之。是黍稷總授賓。賓總受而總祭也。故曰辯

以授也。於肺則云辯取之。壹以授賓。賓受坐祭。是三次授賓。三次祭也。故不云辯以授也。於庶羞之大則云一以授賓。賓受兼壹祭之。是大亦逐一授賓。賓則逐一受之。而總祭之也。故云兼也。立文不同。注據經爲解。不可破。正饌豆實祭於上豆之間。大是加饌豆實。宜祭於加饌上豆之間。注云祭於臠臠間。亦是也。祭漿飲亦於是處可知。

賓三飯以涪醬。○諸禮凡食飯無不食舉者。故注云然。食舉本有次第。故疏言任賓取以優賓。按周官司儀。食禮有舉數。以次差之。大夫當三舉。則食舉明矣。

公受宰夫束帛以侑。○賓既飲。則公出自箱。立於序端矣。於是宰夫以束帛授公。而公受之。非受於東箱也。

賓入門左。沒霤。北面再拜稽首。○聘禮禮賓於授幣後。亦曰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賓執左馬以出。下遂行。覲並未更入門而行。再拜稽首禮也。然則此禮之拜。不蒙上事可知。故注云。若欲從此退。集說以爲謝侑幣。非凡飲食無論酒與幣。皆賓先拜受。而後主人拜送。無送後復拜謝之禮。下經公辭及賓再拜稽首。因之亦誤。

三飲。○下大夫禮不得飲酒。注謂漱漿是也。敖說誤。

北面坐取梁與醬以降。西面坐奠於階西。○執飯與醬。親徹之常禮。正饌取醬。加饌取梁。示兼徹之。東面再拜稽首。○既奠於西階西。乃進至階東。東面拜。凡西階下之拜。無有在階西者。敖氏臆說。不可從。

注云。不北面。異於辭者。專對沒霤北面之拜而言。

有司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歸饗饋用鼎不用俎。俎乃行禮時設之。不以遺人。注用簠之說爲長。

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鉶九俎。魚腊皆二俎。○若純用朝事豆實。與人君禮無別矣。故注參取饋食二豆也。

九俎饌法亦當依注三三爲列。不當如敖氏四四爲列而特鮮獸之說。蓋三俎五俎七俎不得要方。故

須特三三爲列。則正方矣。何反用特乎。其饌法則北二列仍如七俎。而鮮魚則加在魚南。鮮腊則加在

腊南。移膚於腸胃南也。八豆之次。則韭菹以東。醯醢昌本麋饗。饗南菁菹。以西。鹿饗葵菹。蝸醢。八簋之

次。則六簋仍舊。加黍於稷南。稷於黍南。六鉶之次。則牛以西。羊豕。豕南。牛。牛東。羊豕。

魚。腸胃。倫膚。若九。若十。有一下大夫。則若七。若九。○按昏禮疏推魚之數云。或諸侯十三。天子十五。此疏

則云。孤與子男同十三。侯伯十五。上公十七。差次可知。兩疏不同。據此經。卿大夫魚數。以命數爲差。則

五等諸侯亦必以命數爲差矣。昏禮疏言或疑詞耳。陳氏祥道反據彼舍此。舛矣。若以此推。天子魚數

其十九與。

簠實。實於簠。陳於楹內。兩楹間。二以並。南陳。○賓所食者。梁則四簠。宜黍稷稻粱各一。不言簠實者。省文

也。若簠實。陳於碑內。經必明著其文。而列其位次。

庶羞陳於碑內。○庶羞中有膾臠臠炙。載鮓。俱在牲體。不得陳。所陳者。四醢也。芥醬魚膾也。上大夫則加

鷓鴣雉兔也。皆當於此其俎實之。魚腊與所加之鮮魚鮮腊。或亦從焉。

皆自阼階降堂受。○禮器明言諸侯堂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敖氏乃以七尺五尺分五等諸侯爲二。而以大夫與士同三尺。不可從。

若不親食。則公作大夫朝服。以侑幣致之。○注云同爵。專據主國大夫言。主人卿也。則使卿致。主人大夫也。則使大夫致。

記

不宿戒。戒不速。○鄉飲射雖不宿戒。而戒後有速。此惟戒并不速。賓卽從之。

司宮具几。與蒲筵常。緇布純。加萑席。尋元帛純。皆卷自末。○注於燕禮則云。天子曰小宰。聽酒人之成要者。蓋以其設尊也。於此記則云。太宰之屬。掌宮廟者。兩處互異。疏言注雖不同。其義則一。天子具官。宮人卽司宮。別有司几筵。又有小宰。諸侯兼官。故司宮兼司几筵。及小宰。竊疑小宰佐冢宰。其職尊。未必使兼煩辱之事。而司几筵則爲宗伯之屬。又未必使小宰越職以相兼也。說終可疑。豈鄭未自定。故兩存其說與。

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首。○記明無論公親食與否。而兩者之拜。上大夫不得與下大夫異其儀也。

# 儀禮管見卷中之四

覲禮第十○此篇分三節。自至於郊至乃歸。言在廟受覲正禮。諸侯覲於天子以下。言時會殷同之禮。祭天以下。言巡狩而盟之禮。

覲禮○康成言六服之內。四方以時分來。謂除王畿外。每一州內。各分四時。再以六服遠近定疏數之節。此期一定。子孫率以爲典。其有事而朝者。又不在此數。故東方亦可以秋覲。北方亦可以夏宗也。豈謂春則東方皆來。夏則南方畢至乎。王氏與之以是而譏康成。固矣。巢固在南。韓固在北。安知其定制之初。巢不在春。韓不在秋耶。又安知曰朝曰覲。非朝王之通稱耶。且韓侯初立來朝。不在常朝之限。又安知朝期本不在秋。而免喪來朝。適屆秋時。遂行覲禮耶。泥一字而輕議先儒。愚不敢從。讀曲禮疏。斯了然矣。門屏之間謂之寧。曲禮云。天子當寧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舉朝以該宗。春夏受摯於朝。明矣。戶牖之間謂之依。曲禮云。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舉覲以該遇。秋冬受摯於廟。明矣。諸侯西面。兼伯子男。諸侯北面。兼五等。此篇云。負依。秋覲禮也。

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於帷門之外。再拜。○此亦無藉者。而授受俱不言襲。則諸儒專以有束帛無束帛分裼襲者。非通論也。帷宮而旌門。天子之制也。帷宮而帷門。諸侯之制也。旣在門。則未有不圍其四旁以象宮者。集說謂於壇之南橫設兩帷於兩旁。而空其中以當門。是何規模。

使者左還而立。○致命時東面。受璧時以左手向外。還而南面。當從注。

侯氏送於門外。再拜。侯氏遂從之。○據此。則聘賓於勞者。亦送可知。特不拜耳。未有任其去而不送者。

饋之束帛乘馬。○注言受於外者。受而後卽館。異於聘賓禮也。受舍後豈有饋於門外之理。敖氏此條之誤。更甚於卿致館不入門之說。

諸侯前朝。皆受舍於朝。○春夏朝宗。受贄於朝。受享於廟。則設次於大門外。而廟門外無次。故享時得行車逆之禮。秋冬覲遇。一受之於廟。故大門外不須次。而廟門外有次。疏解注意極明。此覲也。在廟門外可知。經云受舍於朝者。言上介造朝而受命耳。既受命。則往廟門外識其處。李氏心傳言受次在外朝。是混覲禮於朝宗矣。張氏爾岐以廟爲路門外之朝。謬更不待言。又廟門外豈能容許多廬舍。故注以爲帷次。尊之而曰舍。敖氏謂朝王授舍。惟自相朝則授帷次。直以舍爲廬舍。亦未是。

侯氏裨冕釋幣於禰。○玉藻云。諸侯元冕以祭。裨冕以朝。鄭注。裨冕。公衮。侯伯鷩。子男毳。與大行人職所云。上公冕服九章。侯伯七章。子男五章。同也。是天子則以次於大裘之五冕。總名裨。五等諸侯則各以其最上一服名裨也。故此注云。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而諸侯亦服焉。然則諸侯固以裨爲上矣。侯伯之鷩。子男之毳。雖降於衮。而在彼亦爲最上服也。又曾子問。太祝裨冕。注云。絺冕元冕。亦指孤與卿之上服也。敖氏謂此經裨冕。公鷩。侯伯毳。子男絺。反以其次等者爲裨。不顯與大行人相戾哉。至裨字之義。亦當從注訓爲埤。不當如楊倞訓爲卑也。諸侯自祭元冕。而朝王何以服上服。尊天子也。然

不各指其冕名。而均曰裨者。言其最上服。猶是天子之裨云爾。尊君抑臣之義也。○注以遷主爲禰。固未安。但既有遷主。曾不是告而反告於禰。則載遷主何爲。闕以俟考。

嗇夫承命告於天子。○承命者。承請覲之命也。敖氏乃鑿空爲不敢當廟受而辭之說。夫此時王已在廟矣。己已至廟門外矣。而僞爲此虛詞。豈欲王復出廟至朝而行禮乎。不情之甚。冬官旣缺。安知嗇夫非司空之屬。敖氏云嗇當爲大。亦強改經文以破注也。

匹馬卓上。九馬隨之。○卓。鄭讀卓王孫之卓。卽易說卦所云的類也。後侯氏先執之以出。

侯氏升致命。○先奠幣。俟擯者傳將受之辭。乃升致命。與受贄儀同。

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升成拜。○下拜者。臣之正禮。辭之而升成拜者。非特外臣。卽於己臣之爲賓時也。順君之命。不得不成拜乎上。然已略兼賓主之儀。不全乎爲臣矣。今侯氏降拜而復升成拜。非辭則不升矣。故注云太史辭之也。敖謂不辭之而升成拜。尊者之禮。夫旣不辭之。則下拜。而臣子之分盡矣。乃復升拜。儼若天子以賓禮待己者。不已亢乎。

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於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元。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方明固爲上下四方之神。盟時卽爲司盟之神。二而一也。諸儒多以王不巡狩之歲爲壇。以合諸侯。未免漏却時會一禮。時會之時。而逢覲遇。其當朝諸侯。旣循常制。見於廟。復偕羣后。見於壇。其不當朝者。則惟見於壇。若殷同之歲。並

無常朝諸侯。祇見於壇而已。其來亦分四時。其爲壇自必各以其方。而不專在南方矣。注言之未詳。故後人往往致疑。經言設六玉與六色之木相配。並不言禮神也。又蒼璧不可以爲圭。黃琮不可以爲璧。夫人而知之也。敖氏乃欲以大宗伯職。所謂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者。當之。未免附會牽合。

四傳擯。○集說謂五等諸侯覲時俱北面。此亦俱北面。說可從。至謂一朝三享。凡四次傳擯。則非。夫傳擯惟春夏受享爲然。餘則否。況壇內羣后咸在。日力難給。而乃如此煩黷乎。依注四位之說。爲是。五等而分四次何也。蓋殷爵有公侯伯無子男。惟畿內采邑之君則稱子。子男者周所增建也。以增建者而合爲一次也。亦宜。孟子曰。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亦分四位。夫有所受之也。與。

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邱陵於西門外。○行禮次第。當在公侯伯子男各就其旗而立之前。東門。王城東門也。先拜日於東門。乃至壇祀方明。然後徹方明朝諸侯。或有盟誓之事。則朝畢復加方明。節次宜如是。若先受朝而始拜日祀方明。恐非敬神之道。夏秋冬以此推之。會同諸侯。其來也。旣分四時。故爲壇亦分四門。或拜或禮。或盟或不盟。各舉其一。以見義。經文所以簡而明也。若如敖氏。不分四時。不分國之四門。專就壇宮三百步之地。一日而徧輯五瑞。姑無論日力不給也。卽如此日受朝之後。乃始出壇東門而拜日。復反而祀方明。又至南門重禮已拜之日。乃越西門至北門而禮月與四瀆。終乃旋至西門以祀山川邱陵。其紛雜無緒甚矣。周公制禮。夫豈其然。



祭天燔柴。祭山邱陵升。祭川沈。祭地瘞。○注以爲祭盟神而天子諸侯及王官之伯各有所主。未知何據。  
陳氏祥道曾論之矣。

記

几俟於東箱。○云俟。則俟天子升席。乃左右設几。可知。敖氏謂升席在設几後。則兩端俱礙矣。何由升。天子升席亦由下。



# 儀禮管見卷中之五

喪服第十一○篇內五服所未著者甚多。讀者引伸觸類。以意求之。斯可得矣。不復補焉。

絞帶○按士喪禮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指齊衰婦人也。注云。婦人亦有苴經。但言帶者。明其異。既婦人異。男子而用泉。則男子兩帶俱苴可知。若絞帶用牡麻。必明著之。以別於苴矣。敖氏謂一帶用牡麻。非也。又此章明婦人之服異者。但云布總。箭筈。鬋衰。而不言經。可見斬衰婦人要經與男子同。敖氏謂用牡麻。亦非也。婦人喪服。要重於首。豈反用牡麻耶。

斬者何不緝也○帶緣各視其冠。斷自齊衰杖期始。敖氏以斬衰領袖。亦有純謬也。

去五分一以爲帶○經但言要經。視首經五分減一耳。其絞帶與要經同。雷氏絞帶小於要經之說。疏已駁正。不知朱子何以仍取之。

苴杖竹也○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兩經字俱指要經。敖氏謂杖如首經之度。未然。

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疏引喪大記。子夫人杖。大夫世婦杖。文。故言成人婦人正杖。童子婦人不杖。汪氏琬謂傳言婦人不是童子婦人。非也。

絞帶者繩帶也○敖氏謂絞帶博當二寸。夫橢方之物。有面可指。方可言博。絞帶形圓。可以徑圍言。不可以博言。斬衰絞帶之圍。當如大功之經之圍。

冠繩纓條屬右縫。○細思其制終以注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之說爲優。右縫。敖氏謂以纓之上端縫綴於武之右邊以辟經之纓亦屬臆說。

外畢。○疏謂兩頭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縫畢向外是也。敖謂於武上之外縫合之亦非。

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未虞以前戶北向而無柱楣然亦必有通出入之處其制或略如圭竇焉。朱子謂檐著於地如著地則難出入矣。疏謂倚廬偏加東壁非兩下屋練後乃於廬處兩下爲屋義較長自始死至既練哭有三無時一有時疏已詳晰。敖氏更添殯後卒哭前朝夕爲位之哭爲二有時尤賅。

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注云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王肅劉逵陸德明皆云滿手曰溢說似不同。按古量一升當今一合五勺有奇亦與滿手之盛略等也。六斗四升爲鬴當今九升六合有奇以中人計之如月得三鬴則每人日食九合六勺有奇矣。故曰上月一鬴則日止三合二勺有奇。故曰下計其數亦僅堪歎粥也。

君。○傳文明以有地者爲君。故注本以釋經蓋有地則當世守義與有國者等與暫時蒞官而爲其臣屬者不同。服斬宜矣。士既無地雖爲其臣安得服斬。如皂臣與與臣隸名亦臣也。而豈遞爲之服斬乎。傳意言公士大夫之無地者雖有臣亦不爲服斬也。公士大夫且然況於士乎。或疑弔服加麻爲太輕卽不服斬亦當齊衰三月。夫齊衰三月則疑於有地者之民矣。故不制此服。

父爲長子。○但己身是適長。卽得爲長子三年。不論繼祖繼禰。惟庶子不得。敖氏併駁傳文。庶子不得爲三年之語。甚味傳重之義。

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疏謂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敖氏謂言妻之昆弟。以見從母。言妻之昆弟之子。以見從母。昆弟合是兩說。無遺義矣。顧氏炎武乃以昆弟昆弟之子俱屬所後者言。則所後者之本宗掛漏反多。說易惑人。斷不可從。又言庶子爲後者不服妻之父母。夫爲後而不履其母黨者。以服君母之黨。外姓之服亦無二統也。若妻之父母。則何嫌乎。適子亦祭祖考。豈不服乎。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注所言蓋本喪服小記。疏云。父未死被出。自然是在室。與上文同。何須設此經。明自遭喪後被出者。解注意極明。敖氏猶謂見出於父存之時。嫌與未嫁者異。何歟。嫁與適人。固可通稱。但此篇之例。專以嫁屬大夫。適人指士。

近臣。君服斯服矣。○經言衆臣之服。降於貴臣。而布帶繩屨。傳則於衆臣中抽出言之。近臣雖賤。然得與嗣君同服。非若貴臣者。以近君故耳。

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按朱子曰。右本在上。以麻根著頭右邊。從額前向左。圍項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云云。準此。卽可推左本在下矣。帶布升數。固視其冠。然此服衰裳。尙無緣也。又此二帶無別。知斬衰二帶亦無別矣。

父卒則爲母。○父卒卽得爲母三年。疏謂必待除父服卒而始三年。非也。經文則字是急辭。慈母如母。○慈母有二。其一庶子爲慈己者。此經所云是也。蓋父命之爲母也。其一適子爲慈己者。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是也。適妻之子。父不得命妾爲之母。故不云慈母。而云庶母慈己者也。然天子諸侯之適子。則不服矣。梁武帝旣使皇子爲慈母服小功。又不論適庶皆同一例。失禮已甚。反譏康成。不亦舛乎。內則所云師慈保。本指庶母。若缺人。則兼取傅姆等。其曰諸母。卽庶母也。此則君子子爲服小功。曰可者。指傅姆之屬。此則不爲之服。武帝專以慈母爲傅姆等。而遺却諸母。不知大夫子之三母。與國君子傅慈有別。不可據曾子問以駁鄭也。

帶緣各視其冠。○此衰之緣。疏謂中衣之緣。非也。至此章傳始言緣。則斬與齊衰三年者無緣明矣。父在爲母。○若庶子爲母。與父異宮者。得伸禫與杖。同宮者不禫。雖杖而不以卽位。見小記。

妻。○此專指士爲妻。若公子爲妻。則見於記。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妻。則見於大功章。俱不服期。雜記云。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小記云。宗子母在爲妻禫。則庶子母在不爲妻禫。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無論有無繼母。及父存與沒。俱爲服期。然此謂未再嫁者耳。嫁則已絕於子。不爲之服。故呂氏坤有出母而嫁兩相絕之論。舉外祖父母。則餘不服可知。傳曰。絕族無施服。非特出母之黨無服。卽子之妻及子亦不爲被出者服。

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經所言皆指有服者。傳則有明其無服者。此二句。傳也。先儒並無

異詞。顧氏炎武以下有傳曰二字。遂指爲經文。謬甚。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注訓從爲虛字。言從而爲之服。所以答其爲父三年斬衰之恩。王肅則訓爲隨從之義。言隨之而嫁則服。否則不服。義似勝鄭。

祖父母。○適子則父在期。庶子不論父存沒俱期。

大夫之適子爲妻。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謂降有四品。以尊。以厭。以旁尊。以出。敖氏併旁尊於尊降中。言降有三品。細思旁尊終當自爲一品。如公爲始封之君。其昆弟既非公子。又身不爲大夫。則其降也以旁尊。而不以己身之尊也。敖又言。凡父在爲妻。而非有所降者。其服皆然。不別適庶。不識所指何屬。尤未解。○大夫爲庶婦當服總。絕總則無服矣。疏謂小功。誤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注疏極明。敖以弟字爲衍。是限以庶長必不爲兄也。否則雖爲兄而不服。適長弟期也。義俱未協。

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庾氏蔚之曰。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適。虞氏喜曰。元孫爲後。其母尙存。元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據此。則賀氏循所云。其夫爲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不可通之於曾祖姑。以下存者矣。

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當遵注祭感生帝之解。勿用王肅說。

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戴氏聖曰。大宗不可絕。又言

適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已有一適。當絕父以後大宗。田氏瓊曰。後大宗者。以所生支子還承本宗。据此。則敖氏謂大宗有時而絕者非矣。○同居繼父。猶謂之父。甯以身爲人後而竟改稱其父母爲世叔父母乎。假使爲族父母之後。則遂稱其父母爲族父母乎。夫族父母無服者也。旣加以無服之稱。而仍爲服期乎。如曰以族父母之稱正其名。以生我之服致其情。是名與服兩不相應也。夫君子名之必不可言。言之必可行。旣沒其父母之名矣。則直爲族父母服期矣。聖人制禮。甯若是乎。故歐陽子之說終未可厚非也。然則仍直稱父母乎。曰不可。於爲所後者。正其爲父母之名。於生我者。加之。以本生父母之名。斯兩得之矣。經言爲其父母。卽本生之義也。卽歐陽子所云不沒其父母之名之義也。繼父同居者。○撫我育我。恩止於一己耳。至以其財爲築宮廟。歲時使祀。則德及先人矣。祖父血食。賴以不絕。此莫大之恩也。安得不服以齊期之服。周公於行路之中而制此重服。正所以激發仁人孝子之心耳。非傳不能得聖人之精意。顧氏炎武乃謂後儒不得其說而爲之辭。亦昧於公私輕重之義矣。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有宗子安得有族人無主之婦。其有之。必大宗滅絕而小宗又不立後者也。

妾爲女君。○妾稱適爲女君。儼有君臣之分矣。若仍以本族娣姪出降一等之服服之。是等夷也。當以康成無服之論爲正。或謂士妾有子。則稱貴妾。妻當從服。不知從服降一等。仍無服也。推之買妾更可知。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集說云。妻與夫爲一體。故不問己子與妾子。其爲服。若不服。與夫同。此明



女君尊得同夫而降其子之義也。又云。妾於君之子。亦從乎君而爲之。其爲服。若不服。皆與女君同。此明妾不尊於君之子。則無尊降之嫌。故與女君同也。又云。惟爲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此明妾實尊於己子。若不爲服。則同乎女君矣。同乎女君。卽體君矣。故爲服期。此正解注不得從女君尊降其子之義也。極明晰。

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士服姑姊妹。女子子出嫁。大功。無主者。期。大夫之子。應降小功。因其無主。仍服大功。又因其身爲命婦。故爲服期。期亦不過服其本服耳。非有加也。子服三年。其爲不報不待言矣。故傳不言女子子期。有似於報。實其出嫁本服。非報也。故傳明之。其餘皆報。大夫在。則服其子以期。沒。則服其子以大功。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此祖父母。指父在者。亦兼父非適長在內。適孫。則適子已沒者。常以尊降而不降者。以不敢故也。與女子子出適爲祖父母。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義同。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亦冠布纓布帶。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婦人。當依注指本宗宗子言。敖謂兼宗婦在內。而經無夫之宗子。文。非也。此服專爲宗子而制。不問親疎尊卑及無服者。皆服。嫂叔無服。爲宗子及母妻。則常服矣。敖謂無服亦非。

尊祖故敬宗。○以曾高之服服宗子。是敬宗也。所以然者。以宗子傳先祖之重。祖宜尊。故宗宜敬也。

言與民同也。○可見民爲君服本齊衰三月。

庶人爲國君。○注云。庶人或有在官者。言或解經不言民而言庶人之義。言民之中卽有在官庶人。亦止同民三月。不服斬也。故言或以包之。敖氏誤會注意。乃云非在官者不服。謬也。夫服疇食德。繫誰之賜。乃竟若是。想乎。又謂非當家者不服。尤謬。甯有父兄君其君而子弟不君其君者乎。而父兄亦竟晏然聽之已乎。是教之爲亂民也。此等關係名教匪細。不可不亟爲辨正。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傳於爲舊君。旣云言與民同矣。今於妻復發此傳。且於長子言未去。則妻隨夫出可知。鄭氏所謂妻尙未去。同民服三月。非。据雜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則是臣適他國。若所仕者尊卑不敵。有不。服之理。經所以不著去國大夫服之文者。以服不服未定也。若其妻雖去。則無不服也。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注闡發制服意最精。長子在國奉宗廟。則服。戴氏聖所云者是也。去國則不服。當如注說也。敖氏謂已服之外。妻子雖隨去。亦服。明背傳子未去之文。不可從。劉氏斂言大夫去國而未仕者。則反服。若已仕者。雖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亦不反服。與雜記異義。亦非。士在外。其妻子不言有服。恩淺也。

曾祖父母。○祭祀之辭。元孫以下。皆得稱曾孫。固然。然稱名則可。若制服之義。則五世親盡。服至高祖止矣。顧氏炎武謂自高祖而上。苟逮事者。皆爲制服。蓋沿沈存中由祖而上。皆曾祖。由孫而下。皆曾孫。雖

百世可知也之說。却未然。

舊君。○注云待放。解傳猶未絕之意。已出在竟。猶爲掃除其宗廟。是未絕也。此章言舊君。前後凡三條。首條仕焉而已者。雖不在位。仍得棲遲井里。君臣無隙。恩禮最深。故不惟服君。并服其母妻。次條去國而更事新君。義屬於新君矣。然所事之君尊卑與舊君敵者。猶爲制服。忠厚之至也。惟尊卑不敵。乃不爲服。分限之也。此條待放未去。旣在竟上。何得不服。然而負罪引疚。視仕焉而已者有間矣。故不敢爲君之母妻服。此三者之分也。若卽以此爲已去國者。則經何以先著其妻子之服。乃隔繼父曾祖宗子三條。始列大夫爲舊君之服。又反置在後。前後繼續。首尾衡決。若是乎。詳釋經文。實與上條大有區別。非強附會注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傳必言嫁於大夫者。見不敢以出而降。不特適士者爲然也。言成人而未嫁者。所以發在室有逆降之例。然而降旁親不敢降其曾祖。意尤重在已嫁者。惟其然。則等而上之。雖諸侯之夫人。天子之后。無不皆然矣。傳深得經之微意。敖氏乃譏其失旨乎。

殤未成人者。其文不緝。故殤之經不樛垂。○文承不緝言。指要經明矣。蓋要經有樛散之變。始散繼樛者。爲變。其文緝也。始終不樛者。爲不變。其文不緝也。若首經。則九月以上。始終有纓。七月以下。始終無纓。無變不變之異也。檀弓之樛經環經。則指首經而言。一股而不纏者。曰環經。此弔服也。兩股而絞者。曰

繆經此五服之經也。繆經但有有纓無纓之別。無繆垂不繆垂之異。敖氏即指要經爲首經。又謂異於成人者散而不絞。俱誤。

無服之殤。以日易月。○敖氏曰。齊衰下殤小功七歲以下。猶宜有服。哭之八十四日。亦近於總之日月矣。不降其適也。○傳明言不降。敖氏故與傳違。乃曰加隆。黃氏榘曰。適婦無所指斥。明關之天子諸侯。姪丈夫婦人報。○姑與姪不以兩出而再降。姊妹同。

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嫠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傳欲明不爲夫昆弟制服之意。置而不言。反言夫不爲昆弟之妻服者。蓋爲昆弟之妻服。則昆弟之妻宜報矣。妻之服從夫生也。故先明其本。敖氏未喻。傳立言之旨。而輕爲訾議。朱子曰。而可乎。言其不可耳。非謂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也。注疏皆誤。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此等有父爲大夫而存者。卽是尊同不降。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顧氏炎武曰。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爲宗廟社稷主。旣沒而餘尊猶在。故公之公子。於所生母。不得伸其私恩。爲之大功。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旣沒則無餘尊。故其庶子於父卒。爲其私親。並依本服。如邦人。親不敵尊。故厭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此條意重在許字者。之在室逆降。其已嫁者之降。連言之耳。逆降之說。諸儒謂未然。夫婦道外成。旣有係屬。卽降其本族旁親。亦不嫌於薄。然竊意逆降之節。

未必一許嫁卽然。或在請期之後。將嫁而未及嫁。亦遂同已嫁者之例耳。○此條或議傳文。或駁鄭注。朱子亦疑而未定。細玩賈疏。則注混於傳。真屬顯然。疏云。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其論最確。蓋鄭揣誤讀之意。既將此經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兩人。合上經君之庶子。總爲三人。而指爲君之黨。是一誤。又將經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指爲妾之私親。是二誤。故注曰。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是言其第一誤也。又云。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是言其第二誤也。然後以此不辭云云。辨其非。然則傳中下言至私親也。二十一字。是注而非傳矣。不知何時將舊讀以下三十二字屬經文。姑姊妹下以下言至私親也。二十一字。廁入傳中。而以此不辭以下爲駁傳語。雜亂無次。讀者滋眩。今依疏釐訂如左。

【經】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遵注文爛在下之語。移傳十六字於此經之下。

【經】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注】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云云。○依疏將下言二十一字移置在注之服也之下。此不辭之上。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馬氏融曰：在室大功已在大夫尊降之限。嫁於大夫尊同。故不復重降。嫁士則小功。大夫之妻服其本族。與男子同。故不復釋。因嫁而降。雖彼此俱嫁。亦止一降。無再降也。故大夫之妻服其姑姊妹之嫁於大夫者。與大夫同。○上經許字大夫者。得逆降其本族。此經惟姑姊妹之爲大夫妻。乃不遞降。然則大夫之妻得以尊降本族明矣。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自從也。非自己之自。下自尊別於卑。義同。敖謂立一虛廟於公宮左之最東。以爲行禮之所。及封君沒於焉祀之。謂之太廟。真屬臆撰。

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荀凱謂大夫猶降其親。則諸侯雖所不臣。亦絕不服。是也。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指爲臣者言。若所不臣。仍服期。疏謂服斬。未是。

總衰裳、牡麻經。○用牡麻而亦澡之。斷其本。射氏慈、戴氏聖。皆云吉屨無絢。疏云帶屨同小功。小功章雖不見屨。而於總麻章言之。則自總衰以下皆同也。

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有此接見之禮。卽制此服。不論已未接見。疏謂不聘天子卽無服。非澡麻帶經。小功五月者。○注引小記。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按孔疏云。首經無根。要帶猶有根。示其重也。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然後分爲兩股。合而糾之。以垂下。較此賈疏更明。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疏言五十命爲大夫。禮之常法。或大夫之子有盛德。未必要至五十。是以有幼爲大夫者。則容有昆姊之殤服。是也。敖氏乃以昆姊二字爲

連文。謬。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注云。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馬融云。不言姑者。不降姑也。二說不同。降姑之義爲長。本生父母昆弟姊妹之服。經俱備見。不言祖者。容仍是其孫。此則姑亦不降矣。敖氏謂本生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假使爲疏屬之後。則祖父母以上俱無服矣。安乎否乎。

爲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馬鄭皆云。以母之至尊。故本服總而加服小功。最得聖人重本宗。輕外族之意。集說云。子從母而服母黨者。皆降於其母二等。母爲其父母期。宜小功。非以尊加。故與傳違。大謬。如其說。則母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不亦降二等而小功乎。此服有六。爲母之父母。母出爲繼母之父母。庶子爲君母之父母。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爲後者爲己母之父母。爲人後者爲所生母之父母。爲繼母黨服。如繼母多。則虞喜謂縱有十繼母。惟服次其母者之黨也。使其亦出。則以次服再繼母之黨矣。若沒而非出。當如虞說仍服。

從母丈夫婦人報。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集說於此。亦不得不遵傳言加矣。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按左氏傳。穆姜曰。吾不以妾爲姒。孔疏引此傳文而釋之曰。以弟長解娣姒。言娣是弟。姒是長也。此與爾雅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之文正合。蓋長稚也。弟長也。娣姒也。俱隨婦人之齒而相稱也。故疏云。假令弟妻年大。稱之曰姒。兄妻年小。稱之曰娣也。雖曰婦人無

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然爵與坐次則爾。至於相稱。斷無年少者而反呼年大者爲娣之理。馬融王肅說恐未然。又案爾雅。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娣。後生爲娵。此言兩妾異姓而同事一夫者也。可見娣娵長幼之義。從婦不從夫。并不以事夫之先後論矣。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注意以此服雖因慈己而加。而三母實是大夫之禮。父沒則三母之禮亦無。故仍服爲庶母本服之總。敖氏謂父沒仍小功存參。

總麻三月者。○敖氏曰。此布七升半。乃在小功之下者。以其縷細也。凡五服之布。以縷之粗細爲序。粗者重。細者輕。故升數雖多而縷粗。猶居於前。如大功在總衰之上也。升數雖少而縷細。猶居於後。如總麻在小功之下也。

士爲庶母。○喪服一篇。指士爲多。獨於此言士者。一以見大夫之不服庶母。一以見下貴臣貴妾之服爲大夫制。不爲士制。故於此特別言士也。

貴臣貴妾。○周公制禮。士皆無地。無地則無臣。前已言之矣。小記云。士妾有子。則爲之總。無子。則已。此云貴妾。其非有子。士妾可知。夫大夫雖尊於士。實卑於諸侯。故於絕總之中。特制此臣妾之服。以遠別乎國君也。此與庶子爲父後之大夫服母以總。義各有取。勿泥常例。士妾子之有無未定。故不著其服。

乳母。○士妻自養其子。安有乳母。據內則。大夫之子有食母。此指君子子無疑。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父在小功。父沒總身爲大夫。則不服。此章父存沒俱總。父在之總。乳母之服也。父沒之總。庶母之



本服也。若身爲大夫，亦不服。昌黎東坡於乳母皆葬而爲之銘，爲之服，此乃雇他人婦以乳哺己者，然與賤者代之慈己意同，故爲制服。

從祖昆弟之子。○孔穎達謂同堂昆弟之孫，理自總麻。曾祖爲曾孫三月，無等降之亦三月。集說謂族會祖於昆弟之曾孫，族祖父於從父昆弟之孫，以其爲旁親卑者之輕服，略之而不報。二說以孔爲正。蓋旁親之服，未有不報者也。

曾孫。○此服不分適庶。雖適子孫俱沒，爲適曾孫亦止總。疏謂爲適曾孫服期，恐非。

夫之諸祖父母。○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自是兩輩，安得以諸字賅之。依法從祖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之說，爲是。同是祖行，可統言諸也。夫之外祖母，妻亦服乎？據服問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注云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疏云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皆謂爲兄弟，同宗直稱兄弟，外族稱外兄弟也，則不特服夫之外祖父母，并服從母矣。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此雖兼丈夫爲大功以上之殤，婦人爲夫族齊衰之殤在內，而意實起下齊衰之殤二句。故疏言爲下婦人著殤服而發之也。何敖氏言不宜在此乎？婦人服殤發凡於末者，以別於男子。

記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纁緣，爲其妻，纁冠，葛經帶，麻衣，纁緣，皆旣葬除之。○大功正服衣九升，練冠，練

衣以九升之布練熟爲之。故練衣亦名功衰。練冠冠紕亦緣以縗。間傳所云練冠縗緣是也。就其質而言之。直曰練冠。就其紕而言之。亦名縗冠。母重故直言其質。妻輕故可言其紕。其實一也。縗冠之縗不必改爲練。但疏謂縗布爲冠。恐無此服。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報指兄弟報爲人後者之服也。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則指爲人後者服所後者之旁親也。記本分明。顧氏炎武乃汨而亂之。以報字連下讀。此因前昆弟之子既指爲所爲後者昆弟之子。嫌此復出。故以爲本生兄弟之報服。大謬。有親兄弟之子。乃取疏屬以爲後者。或昆弟止一子。或雖有可爲後者。而廢疾不任事也。本生外祖父母從母。於兄弟該之。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此乃爲加以加於本服之外也。若應降不降。不可名加。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小記云。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明言用布。而程氏大昌猶謂無一語紀其如何爲免乎。注言爲之喪主。更補記未備。

朋友麻。○据注意。則士之弔服。當事弁經。疑衰而素裳。集說謂服素冠。則庶人用何服以弔乎。恐未然。弔服有三。疑衰在錫衰總衰之下。幾近吉服矣。故鄭司農謂用十四升布。而康成亦云。疑之言擬。以十四升布擬於十五升之吉布也。集說云。疑衰亦十五升而去其半。蓋布縷皆有事者。布縷皆有事。則疑於

吉。升數與錫總同。則疑於凶。故因以名之。非也。蓋自三升以至十二升。凶服也。十五升。吉服也。若用十三升。則嫌爲凶服。十二升之等差。故闕之不用。而用十四升。以取擬吉之義。如云取疑似之義。甚無謂也。○易文言。陰疑於陽。必戰。漢儒亦訓爲擬。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此指大功兄弟。若小功。室老無服矣。室老近臣。異於邑宰遠臣。故從君服。疏說是也。亦以大夫之臣與天子諸侯之臣異故。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爲其所生之母。止服總矣。從服宜降。故無服。不得以爲人後者。服本生母黨例之。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固見不以厭降。亦見不爲妾者。其服容有異於邦人。大夫妻得降本族也。益信。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此注以君及卿大夫弔士。俱皮弁錫衰。文王世子注則云。諸侯爲異姓之士疑衰。與此異。豈同姓錫衰。異姓疑衰。與據服問。大夫相爲。錫衰。與君同。此記大夫命婦相爲。俱錫衰。而皆無士。竊疑大夫弔士。或祇得用疑衰。敖氏所云。亦有理也。傳注所云。哀在內。哀在外。指所哀之人言。以內外臣分布縷之治否也。當善會。

何以言子折筭首。而不言婦終之也。○張氏爾岐曰。傳言終之者。因記本以女子子與婦並言。惡筭有首。以墨下。單言子折筭首。布總。而不言婦。故解之曰。終之也。謂當以惡筭終期也。注仍指女子子。誤會傳意。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筭有首。布總。○記無不鬣明文。未可臆斷。

適。博四寸。出於衰。○適。卽負領也。兩相各闊四寸。縫著闊中八寸。共一尺六寸矣。衰綴於其外。闊中出於衰者。兩相各二寸。連負領四寸。則兩相各出六寸也。疏是也。前襟後裾。禮服也。此既有闊中及辟領在。喪服之外。四寸之衰。卽當心而綴於闊中之外矣。甯藉衿乎。邱氏濬欲作一外衿掩於內衿之上服之。謂必如是衰。乃當心。殊可不必。

衣二尺有二寸。○疏釋注意極明。蓋倍二尺二寸爲四尺四寸。加闊中八寸。則五尺二寸矣。此指一邊言也。合前後兩邊計之。則共用布一丈四寸。故注曰。而又倍之。云云。楊氏復以而又倍之。句專指加於闊中者而言。云用布廣尺六寸。縱八寸。中摺之。各縱四寸。以一頭四寸去兩邊四寸。存中央八寸。加於後之闊中。以一頭四寸全用之。加於前之闊中。前之一尺六寸。視後之八寸爲倍。說太新奇而鑿。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爲母雖有期與三年之別。而衰四升冠七升。則同。疏言父在。爲母在。正服齊衰。非也。應在降服內。父卒爲母三年。乃是正服耳。此與篇首所陳自異。宜黃氏榦譏其相抵牾。

# 儀禮管見卷下之一

## 士喪禮第十二

曰皋某復三。○孔氏穎達曰三者一號於上。冀神自天而下。一號於下。冀神自地而上。一號於中。冀神在天地之中而來也。

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未小斂前主人之位暫在此。既小斂乃卽阼階下西面位。不言再拜則一拜也。喪大記云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降自西階。

入坐於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親者在室。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下記云室中惟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是主人主婦而外餘皆立也。喪大記云士之喪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於西方。是無不坐者矣。彼注以爲不命之士賤。同宗尊卑皆坐。然則此爲命士。故惟命夫命婦坐也。但喪大記一篇無不命之士。則又不可解。愚意喪大記與此經不合者有矣。如小斂以前。此經云惟君命出。喪大記云於大夫不當斂。則出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其異灼然。讀者遵經而舍記可也。或云士賤同宗皆坐者其常。喪大記所云是也。若兄弟有命夫命婦來入於室。則坐。命夫命婦坐。則自主人主婦外餘皆立矣。貴貴也。此記所云是也。自斬衰庶子以至大功。皆衆主人也。親疎之位。以室與堂分。男女之位。在室者以牀東西分。在堂者以上下

分其秩然不紊如此。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中庭。東方之中庭也。故弔者東面向之致命。主人則北面受命。敖氏謂西方之中庭。非。

退。哭不踊。○朋友親。故注以反賓位釋退字。敖氏兼庶兄弟使者退言似混。

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無物。注指不命之士。極的。敖氏謂未仕者。則民而非士矣。

陳襲事於房中。西領。南上不緝。○經明言西領。則惟指衣。不兼在房他物矣。故注云。衣裳少。單行可盡。不須屈轉重列也。敖氏則兼他物在內。而特不緝。故云。次列更端別起。與經文違。不可從。

掩練帛。○惟有掩。故不用冠。家語云。孔子之喪。襲而冠。此係王肅增改。難據。

續極二。○生時用極。皆三。不以貴賤而差。尸用二。明不用也。敖氏謂生時亦用二。非。

冒緇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殺長三尺耳。質則自頭頂而下。與手齊。比殺長矣。敖氏反謂殺長於質。誤。

孔氏穎達曰。兩囊皆縫合一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其不縫之邊。上下安帶。綴以結之。而以多少

爲尊卑之差。蓋謂質與殺各留一不縫之邊。而綴帶以各相結。賈疏則謂旁綴。質與殺相接之處。使相

連。如是。則質與殺兩邊俱縫。而綴繫於質之下端。殺之上端。以相連結。不合喪大記所言旁綴義。孔是

也。

鞅鞞。○敖氏曰。用爵弁之鞅。皮弁之屨。以二服尊也。

士有冰。用夷槃可也。○据喪大記云造冰。未聞以夷槃而用之沐浴者。敖說非。經云可也。言惟君賜許用耳。

左祖。○禮事無論吉凶皆左祖。惟受刑則右祖。集說言當用左手。故左祖。然則用右手時多矣。遂右祖耶。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於尸西。○徹枕三事。須當尸首。乃便當足。則不能爲矣。敖謂非有事於尸。則不敢當其首。似是而非。

主人左扱米。○尸南首。主人東面。用左手由領下含。則順。且不以手加諸面也。

商祝掩瑱。設幘目。○掩以裹首。幘目以覆面。注云。先結頤下。乃結項。則幘目上兩角在掩之內矣。

乃襲三稱。○衣裳具。謂之稱。爵弁服皮弁服是也。單複具。謂之稱。祿衣袍繭是也。然亦必有裳也。注云不紐。紐俗諺謂之活結。不紐則絞。絞俗諺謂之死結。

設決麗於擊。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擊。○設決與握之法。細玩注疏。終未灑然。容訂。幘用衾。○襲訖當馮尸哭踊。經文不具。

冪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鞶。賀之。結於後。○疏說不誤。重向南。以席西端爲上。而向東掩。是象人之左衽矣。經言結於後。注言交於後。實在重之前。而謂之後者。蓋重向南。帶結亦在南。自堂上望之。不見衽與結。因謂之後也。敖氏旣云象人而北面。乃又云結在南。豈有人帶結在後者耶。

厥明。○死日襲。次日小斂。第三日大斂。此士三日殯。連死日數之明徵也。大夫三日殯。不連死日數。則第

四日。

祭服次散衣次。凡十有九稱。○小斂固有元端服。但在散衣中。經所言祭服。仍指助祭之服。與襲時爵弁皮弁同。注未可駁。大斂祭服亦然。

饌於東堂下。○東西堂之南廉較正堂南廉稍退在後。兩廉之南。謂之東堂下。西堂下。拈在正堂東南西南兩隅。南於兩廉。故陳饌於東堂下。得南齊拈。如鄭說也。饌在此者。示變於吉。且以奠者升降爲踊節也。

設盥盥於饌東。○云於饌東。近饌可知。未必東當東榮。大斂設盥門外。以有斂席故。此盥當設在大斂席處。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婦人重要。男子重首。豈有婦人經帶反輕於首服而不用苴之理。故注以爲此齊衰婦人之帶。蓋舅姑之服本齊衰也。敖氏謂斬衰婦人亦用牡麻。非說見喪服斬衰章。主人母若在妻爲夫斬。故注云斬衰婦人亦苴。經不言者。存沒不定也。

其實特豚。四鬣去蹄。兩肋脊肺。○博雅云。肋脅也。四鬣。謂兩肩兩髀。合兩肋與脊爲七體。此豚解之法。二人以並。○每二人爲偶也。實不止二人。

祭服不倒。○高氏閔曰。斂半在尸上。半在尸下。故散衣有倒者。

士舉遷尸反位。○席布於戶內之地。絞紵衣服等布於席。乃遷尸其上而斂之。襲則衣之。斂則包之。



主人髻髮。○按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跌扱上衽。注云。雞斯當爲笄纚。夫笄纚則去冠矣。又按檀弓。孔子曰。始死。羔裘元冠者。易之而已。敖氏謂易之以素冠深衣。兩記似歧。然可通也。蓋問喪之所謂始死。指初氣絕時言也。主人則去冠而笄纚。然至小斂。有三日之久。不可始終不冠。故易以素冠。檀弓之所謂始死。統指小斂以前言也。至斂畢而投素冠髻髮。其節宜在尸未出戶之前。故叔孫武叔投冠於尸出戶後。君子譏之。

婦人鬢於室。○曾子問言婦爲舅姑始死之服。布深衣縞總。此將齊衰者也。若將斬衰者。其服未知同否。阼階前西面錯。○上陳鼎於寢門外西面。此仍西面。疏云。對在門外時北面。陳鼎鄉內爲宜。與經相違。似誤。

執醴酒北面西上。○醴酒最後錯。而反先升。故注云。先升尊也。

乃代哭。○代哭之人。雖親疏不同。要皆有服者也。此乃更代之代。非替代之代。呂氏坤誤認爲替代。故言雇倩下賤。僞爲哭聲。以應弔賓。而欲廢此禮。

掘堊見衽。○衽制。賈氏銀錠扣之說。勝於孔穎達燕尾之說。

蓋在下。○棺升而蓋在堂下。非置於西序端也。

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腊。○注謂惑蚍蜉令不至棺。然恐非惑之。適引之。奈何。敖謂置此於棺旁。以致其愛敬。然所用者穀。而復熬之。其義何也。

祝徹巾授執事者以待。○祝徹巾而不言降授執事者。則在尸東可知矣。執事受而立待。則位宜如前阼階下也。敖說俱誤。

徹饌先取醴酒。北面其餘取先設者。出於足。降自西階。婦人踊設於序西南。當西榮。如設於堂。○奠亦可云。饌敖氏改饌爲奠。不必其云。取籩豆俎者。先設者先徹。後設者後徹。此說是也。一說甲設豆。此時仍取豆乙設籩。此時仍取籩。亦通。序西南經文甚明。不知敖氏何以有設於西堂之說。又云降自側階。堂西安得有側階耶。尤謬。

帷堂○始死設奠而帷堂。小斂卒而設帷。乃奉尸俛於堂。此將大斂。故復帷堂。

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於足。西面袒。○此時斂席尙未布。主人位仍在尸東。至將遷尸。乃卽位於序端。商祝布紱給衾衣。美者在外。君櫨不倒。○在外先布於下也。君櫨不倒。則祭服或可倒與。喪大記。君無櫨。大夫士。此熊氏之讀也。此經賈疏駁之。其實應讀君無櫨爲句。言君之喪雖有櫨。而不以陳。不以斂。故曰無。大夫士三字。連下畢。主人之祭服爲句。言大夫士用畢自己祭服。不足乃用庶櫨。卒斂徹帷。○孔氏穎達曰。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經卽位於序端。小斂時。子亦弁經。大夫子亦然。士則素冠。

主人奉尸斂於棺。○殯倚西壁西旁。難容人。故惟主人奉。

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上經云。有大夫。則告。大夫雖後至。或在布紱給之後。未遷尸之前。雖當踊。猶

絕踊拜之。雜記所云是也。此後至者，則更在後。故蓋棺後始降拜之。若士後至，必待既事而襲乃拜之也。

設熬旁一筐。○每旁黍稷各一筐。

卒塗。祝取銘置於殓。○銘以表柩，乃孝子之心欲識之也。故曰：愛之，斯錄之矣。敖氏乃云：欲令神知其處。夫身藏於棺，棺藏於殓，苟弗能知殓之處，又惡能知銘之處乎？

設豆右菹。○設菹醢之法，菹常在右，醢常在左。取右手擗菹於醢之便，不分上下，亦不係菹醢與席之上。下有變不變之異。敖氏說鑿。

及兄弟北面哭殯。○喪大記云：大夫士哭殯則杖。蓋指成服後哭殯宮時。言此時未成服，未有杖。疏謂經不言杖，文略誤也。

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成服後，君弔之，同姓總衰，異姓疑衰，其正也。有恩而特加者，則錫衰。疏解注意已晰。其冠則皮弁，似宜弔外臣。於己臣應服元冠。

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君不視斂，主人先祖而後布絞紼等。今因君親來，故先布衣以俟。至出迎君後，始入而袒也。

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君出門而廟中哭，則出廟門也。主人辟而君式之，則在廟門外升車也。至貳車畢乘，則君車出大門矣。主人乃哭拜送，送在大門外明甚。敖氏謂送於廟門外，謬也。豈有君使弔榭尙

送於大門外。今君親臨視斂，乃止送於廟門外乎。

襲入卽位。衆主人襲拜大夫之後至者成踊。○君不視斂，則主人於大夫之最後至者，蓋棺後卽袒而拜之。不俟襲也。君若親來，主人迎君入門後卽袒。至送君時猶袒，不可以對君之袒者，相因拜賓，故襲於外入卽位，乃始拜之。

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東方之賓，卿大夫也。門東諸公也。門西他國之異爵者也。西方者，士也。

旁三右還入門。○注謂先西面拜，乃南面拜，東面拜。集說謂先南面拜，次東面拜，西面拜，以尊卑爲次，理似較長。拜畢乃右還，非指拜時。

敵則先拜他國之賓。○惟爵同乃先拜他國之賓耳。如本國有諸公，而他國賓中止有卿，則先拜本國之孤，而後拜他國之賓，意重在別尊卑也。

豆西面錯。○如在室向與設之儀也。舉豆而餘可知。

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籩位。○旣以黍稷當籩位，乃設於俎之後者，以其爲食之主，故後設。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亦筮人執，非卦者執。說見士冠禮。

旣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椁，哭反位。○注云井構者，以椁材兩縱兩橫，間疊而層累之，如井字然。欲令木之乾也。周官家人言旣有日，請度甫窆，遂爲之尸，似卜日甫窆。蓋天子葬期遠故也。士葬期近，則筮

宅後即可穿壙矣。

卜人抱龜燂。先奠龜。西首。燂在北。○當依注抱龜燂爲句。先奠龜爲句。惟一人兼抱龜燂。故必先奠龜。次奠燂。乃復執龜以授宗人。若二人分抱。則抱燂者奠燂。抱龜者徑示宗人可矣。何必多此奠龜一節事。敖氏以燂先爲句。奠龜爲句者。謬。

不釋龜。告於涖卜與主人。○疏極明。主人不在旅占中。敖氏說非。

授卜人龜。告於主婦。○卜人卽奠龜於西塾上。

告於異爵者。使人告於衆賓。○既告主人。衆賓及異爵者皆聞之矣。獨告異爵者。尊之也。其在列之賓。可不告矣。有不在者。則使人往告之。注是也。敖氏以衆賓爲在外位之士。恐非。偶有不在之賓。可遺而不告乎。



# 儀禮管見卷下之二

既夕第十三○劉向別錄名士喪禮下篇今仍鄭注舊題既夕。

儀牀饌於階間○此牀以承柩必大於大小斂之牀集說謂卽向者承尸於堂之牀非也。

丈夫鬢○張氏爾岐曰據疏當云丈夫免婦人鬢此或偶脫去三字注以爲互見也說甚是且丈夫免而婦人鬢喪服小記之明文也鄭注據之夫安可駁疏言啓殯後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李氏如圭亦云爲母於卽位又哭而免斬衰啓殯乃免禮之差也敖氏何所據而云啓殯亦括髮乎括髮以麻免以布其爲露紒一也敖氏又何所見而以此爲括髮而鬢非爲免而鬢乎漏却婦人一誤也移婦人之鬢於丈夫二誤也。

祝降與夏祝交於階下取銘置於重○小斂時夏祝取銘周祝取奠此亦當然注似倒說此宿奠入廟後復設斯時不必設於序西南疏非交於階下注云凶事交相右。

主人從○集說謂主人從衆主人以下從婦人從女賓從男賓在後其次第未必然且女賓何以在男前乎。

衆人東卽位○石經本衆字下有主字當補入。

正柩於兩楹間○經文甚明疏欲迴護士無西房之說故指戶牖間爲近西若近西不得云兩楹間矣。

奠設如初巾之。○此卽殯宮之夕奠也。亦名從奠。徹後乃設遷祖奠。徹遷祖奠後乃設祖奠。皆在同日。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注謂設奠時婦人皆室戶西南面。蓋言辟設奠者而立於柩西北也。初升時在柩西。辟而稍北。不必由首。至主人降。則婦人向南行。由足而東矣。

薦車。○案遣車非真車非真馬。卽檀弓所謂塗車芻靈是也。此所薦之三車。乃曲禮之祥車耳。敖氏指爲遣車。誤矣。士禮略不得有遣車。有鬼器而無人器。

主人要節而踊。○當兼徹與奠言。疏專指奠未備。

入門北面交轡。○注謂三分庭一在南。則當設重之處矣。恐未然。敖謂但沒霽者。近之。交轡者。左人牽右轡。右人牽左轡也。

哭成踊。○注指主人爲是。雜記云。薦馬哭踊。亦指主人也。孔疏云。馬是牽車爲行之物。今見進馬。是行期已至。故孝子感之而哭踊。是也。敖氏指圉人御者。夫主人不哭踊。而圉人御者反哭踊。揆其禮節。必不若是。

乃載。○復以軸降柩自西階。載於車。此時柩仍北首。

齊三采。無貝。○三采。注以爲朱白蒼。喪大記孔疏。則云絳黃黑。不同。當考。豈諸侯之士無貝。而天子之士有貝。其制異。其色亦異與。

設披。○案喪大記孔疏云。披用帛爲之。以一頭繫於帶。出一頭於帷外。人牽之。若柩車登高。則引前。適下。



則引後欵左。則引右欵右。則引左。然下記言執披者旁四人。則是前後二披。每披左右各二人執之也。披之兩頭。須各出於左右帷之外。乃可使兩旁之人各執一頭焉。其繫於帶者。乃帛之中央。而非頭也。故注謂之貫結。若出帷外者。止一頭。則執披之人。惟在所出披頭之一旁。其勢偏重。是欲以防車傾虧。而適欵側之也。而可乎。

折橫覆之。○凡棺之承於下。覆於上者。皆有縱有橫。何獨於折而有橫無縱。敖氏說非。

抗木橫三。縮二。加抗席三。加茵。用疏布。緇剪。有幅。亦縮二橫三。○張氏爾岐曰。茵入壙中。先布橫三。乃布縮二。厝柩後。施抗壙上。先用縮二。乃用橫三。注云。木三在上。茵二在下。據既設後人所見言。其實抗茵皆橫三在外。縱二在內。如地之上下。周匝皆有天也。此說最精。蓋棺下茵。棺上木。注俱指其在上一層言之。

徹奠。巾席俟於西方。主人要節而踊。○明器之陳。以象入壙。應在中庭。豈宜偏東。當依注在重北。爲是。明器既在重北。則此徹奠往來之節。亦當如注說矣。

婦人降。卽位於階間。○此位亦甚暫。主人在東。主婦等自宜統於主人而東上。敖謂西上。非。奠於車西。象在輿也。不可以小斂之奠。在尸東爲例。敖說亦非。下經云。如初。不特如其當前束。并如其在柩車西。明矣。又案下記云。祝饌祖奠於主人之南。此尙饌而未奠。至還重訖。則奠於柩西矣。敖氏錯會此記而誤。故下要節而踊之節。無不誤者。

祖還車不還器。○前之乃祖還柩車也。此經之祖遠三車也。以人挽之馬尙未駕。

公贈元纁束馬兩。○庾氏蔚之曰。贈馬以共駕魂車。

馬入設。○庭實設於西方。三分庭一在南者。其常也。喪禮變於吉。故移於東西之中。而此地已有重焉。因稍退在重南。不及三分庭一。如是。則賓乃得從馬西。由堂塗以當柩車之前輅焉。敖氏據雜記。諸侯相贈。陳乘黃大輅於中庭。謂此亦設於西方之中庭。非也。雜記陳於殯宮。殯在西階。故陳於西方中庭。以近殯。此在禰廟不同。

宰由主人之北。舉幣以東。○注云。柩東主人位。以主人堂下位恆在柩東故也。其實主人迎君使。入門右。北面聽命時。身僅稍進。未至柩東。然則柩東者。恆時之位耳。故疏明之曰。此時主人仍在門東北面。此位雖無主人。既有定位。故宰由其位北而取幣。不履主人之虛位也。下賓贈時。主人拜於位。則在柩東矣。

若賻入告。主人出門左。西面。○少儀云。贈馬入廟門。賻馬與其幣不入廟門。蓋賻施於生者。若入廟門。則嫌施於死者矣。賓既不入。故主人出以受之。

其實羊左胙。脾不升。腸五。胃五。離肺。豕亦如之。豚解。無腸胃。○羊言左胙。豕亦左胙可知。豕言豚解。羊亦

豚解可知。互文見義。豚解者七體。不用右三段。所用者左肩臂膾爲一段。左肫骼爲一段。三脊爲一段。左三脊爲一段。共四段。疏謂羊之脊脊合一段。非也。此雖攝盛而用五鼎。然豚解而非體解。又以鮮獸

代腊亦示稍異少牢之義。

東方之饌。四豆、脾析、蜃醢、葵菹、羸醢、四籩、棗、糗、栗、脯。○祖奠在柩西。故饌葬奠與饌祖奠處同。敖謂亦饌於東堂下。南齊於坵。則饌處反在北。奠處反在南。逆矣。故惟堂上之奠乃饌於東堂下也。豆全用饋食。籩則參用饋食與加籩羞籩之實。其絳之次。疏視敖說尤分明。

徹者入。丈夫踊。設於西北。婦人踊。○奠在堂下。固無升降。但踊之先後。則略做升階降階之節。故注言猶也。奠設於柩西。故言自重北西面。徹如在柩東。不必由重北矣。柩之西北。卽序西南。非兩處也。○下經奠者出。注云。奠由重北西。旣奠由重南東。亦見奠在柩西。

甸人抗重。出自道。○據注言其官使守視之。則抗重者乃給廝役之人。甸人不過司其事耳。

薦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駕於門外。西面而俟。○前薦車薦馬分爲兩節。故此時之出。亦先薦馬。而車各從之。至出廟門而駕。蓋人挽之以隨馬後也。兩馬未駕車而出。亦自道者。象生人也。

苞牲取下體。○取下體。正也。其餘取脊則釋脅。取脅則釋脊。從便也。俎上前脛留肩。後脛留肫。此外或脅或脊。科留其一。則每俎各釋三個矣。疏因前解羊之脊脅爲一段。豕之脊脅爲兩段。故於此亦誤。

公史自西方。東面命毋哭。主人主婦皆不哭。讀遣。○案職喪。掌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凡公有司之所供。職喪令之。趨其事。令之者。蓋奉君命而令之也。故注云。君使史來讀之。

商祝執功布以御柩。○功布御柩。惟士制耳。亦出宮而止。至道無矣。喪大記云。君葬。御棺用羽葆。大夫葬。

御棺用茅。士葬比出宮。御棺用功布。

賓升實幣於蓋降。○升車而屢帷。以實於蓋上。

至於壙。陳器於道。東西北上。○俠羨道之東西而陳也。下北上二字另爲句。集說以西北上爲句。非。賓出則拜送。○言出則壙所有帷幕以爲障蔽矣。故雖遇微雨亦可以窆。

藏器於旁。加見藏苞。筭於旁。○見內見外。俱分兩旁。藏法宜如是。敖氏於器則專藏於見內左旁。苞筭等則專藏於見外右旁。故與注異。反覺支離。

主人拜稽顙。○始死時。主人拜賓於西階。此反而亡。亦拜賓於西階。故注云。不北面拜賓東者。以其亦主人位也。亦始死拜賓之位也。疏乃援特性少牢助祭之賓。主人皆拜送於西階東面。殊不可曉。尋常行禮。主人無東面拜賓者。

記○所記統兩篇。

徹襲衣。加新衣。○此雖蒙上文疾病而言。然已指垂絕時矣。故鄭於喪大記注云。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然則此疏以所徹之襲衣爲元端。所加之新衣爲朝服。本自有理。敖氏以襲衣新衣非元端朝服。爲後有襲斂等事。故此時不加上衣。夫此時加之。以明其正終。豈與襲斂相妨乎。

招而左。○疏說爲長。上領下要齊用。而招向左。

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鄭以校爲脛。則是側置於牀上。而足向南面向北也。敖氏以校爲左

廉則是正設於牀上而足向下面向上也。案校字訓足訓柄並無几左廉之訓且如其說不似以几壓足乎。當遵注燕几之制想比尋常几略小校間容兩足所寬無多故得正足使不辟戾。

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有前後裳不辟長及股。縹緋緗緇純。○衣之袂屬幅裳之前後裳長及股與生人同也。衣之長下膝而緇純裳之不辟而縹緋緗與生人異也。衣以緇裳以縹象天地也。敖於緇純連裳言殊混注義精矣。

設握裏親膚繫鉤中指結於擊。○所以護指也。設握男女俱有。設決惟男子右手耳。無決之手握則繫於擊。有決之手握則與決繫俱連於擊。經記兩下甚分明。敖氏乃混而一之。

實角解四木柶二素勺二。○小斂之夕不奠。注云夕進醴酒。明以後一日兩奠。故併夕奠所用亦陳之。解俟時而酌。○周人大事斂用日出。故注引檀弓朝奠日出以明此殯奠之節。而帶引夕奠句。非指此爲殯宮朝夕奠也。

小斂辟奠不出室。○注云則不出於室設於序西南。此十字爲句。夫欲設於序西南則必出於室矣。惟不設故不出也。室中苟有隙地隨在可辟。以此乃辟斂而遷之。非改設也。敖氏以室西南隅方空故辟奠於此似矣。然以此隅當堂下序西南之方位則非。蓋欲設新奠乃徹舊奠而改設之。改設則有定所。序西南是也。今不設新奠則舊奠未徹暫遷之耳。何必拘定所而做堂下之方位乎。

既殯主人說髦。○孔氏穎達曰父死說左髦母死說右髦二親並沒並說之。

三日絞垂。○敖氏繼公曰：惟指主人大功以上亦存焉。

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朝夕殷奠等。則將設後奠。乃徹前奠。此饌則旋進旋徹。其間少待。如平生進食頃耳。故注云：進徹之時如其頃。

其二廟。則饌於禰廟。如小斂奠。○祖禰共廟。則統於祖矣。有二廟者。則先禰後祖。由近及遠之義也。敖氏乃謂柩過禰廟。因而朝之。似意不在禰者。不敬孰甚焉。又謂廟制尊東卑西。無昭居昭廟。穆居穆廟。其謬妄前已辨之。注疏皆謂朝禰朝祖。二廟分兩日。敖氏則以爲同日。故云是日二廟皆饌。又言朝禰無他事。既奠卽適祖。然二廟三廟者。日力尙可給。若天子七廟。恐一日未能徧也。姑存其說以俟訂。

纓轡。貝勒。懸於衡。○敖氏曰：薦馬時纓轡皆在馬身。既則脫之。而置於此。

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送形而往。迎精而反。既葬畢。當反。則不得統於壙而西上矣。故在道東而東上。一以見其不統於壙。一以見其所上。往反之各異也。

卒窆而歸。不驅。○三車不先。屨車而疾行也。

祝饌。祖奠於主人之南。當前輅巾之。○還車後。乃先饌於柩東。在主人之南。不於東方者。柩已在下也。至還重訖。乃奠之於柩西。先饌後奠。東西各異其處。不可惑於敖氏奠在柩東之說。

儀禮管見卷下之二

士虞禮第十四

饌兩豆菹醢於西楹之東。醢在西。一鉶亞之。○饌取節於西楹。則醢菹在最西。鉶以下以次而東。當如疏說。敖氏謂鉶次在西。非也。於下經從獻之豆云菹在鉶西。亦由此而誤。

藉用葦席。○古文藉作席。注雖不從。然亦足見葦席席字非衍矣。甗幕用絺。而不用綌。黍稷在下。而有席藉。祭有苴。膚祭取左膃。皆變於吉。不必疑也。

羞燔俎在內。西塾上。南順。○南順者。俎之上端在北。下端在南。執俎者於塾上向北執。其下端也。注云南面似失之。肝俎先進。先進者必近東。故在燔東。注是也。內外塾俱無階。敖氏謂有階。臆說也。

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賓執事者如弔服。皆卽位於門外。如朝夕臨位。○賓中兼朋友。公卿大夫。則有無未定。

主人卽位於堂。衆主人及兄弟。賓卽位於西方。如反哭位。○入門之位如反哭。則異於朝夕哭位矣。贊薦菹醢。醢在北。○醢在北。從右取菹。左搗醢之便。敖氏豆上變於席上之說。本屬支離。此則豆席同上矣。乃云神饌之異。亦遁辭也。

祝饗。○事神之辭宜詳。事尸之辭宜略。注所引是也。

祝命佐食墮祭。○集說以今文墮爲綏，遂欲改綏爲授。夫授與綏形猶相似，授與墮相去遠矣。輾轉妄改，失而彌甚。

祝祝。○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此辭宜用於尸，不可易之於神。

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嚼之。○肺脊不在三舉數中，故在邇敦前。

尸飯播餘於篚。○此言播餘，則吉祭不播餘矣。見喪祭下咽之少，與不侑尸不告飽同意。

佐食舉幹尸受。○注云：飯閒啗肉，安食氣，取其意耳。實不過嚼之而已。

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實於篚。○尸初受肺脊，振祭嚼之，左手執之。此時尙未飯也。至邇敦而祭，鉶嘗鉶，則

奠肺脊於豆矣。至九飯畢，則尸還取所奠之肺脊，以授佐食。佐食受之，以實於篚。禮之節次如是。注極

分明。如敖氏說，則自祭鉶以後，只用右手，而左手始終執肺脊不動。直至卒食始授佐食，恐無此儀。

尸拜受爵，主人北面答拜。○受者先拜，雖祭禮亦然。

筵祝南面。○注云：祝接神尊，對佐食接尸而言。

奠爵，與取肺，坐祭嚼之。○離肺，二手絕之，以祭。故先奠爵而後取肺。尸則佐食絕而授之。祝則自取絕之。

出實於篚。○篚在洗東，上經有明文，疏偶忘之。

主婦洗足爵於房中酌，亞獻尸。○注云：洗足爵，主婦輕也。可見祭祀之事，夫死則婦人不與。卽喪祭已然

矣。何況吉祭，故內則曰：舅沒則姑老。



扉用席。○席不能自植，疑有物以拄之。

記

陳牲於廟門外，北首，西上，寢右。○牲未殺，故寢於地。腊乾物，必置於椽，乃無不潔之嫌。無不用椽之理，亦無不與牲序。敖說非。特牲云：獸東首，牲在其西北首。此云西上，俱牲西而獸東也。然則此獸亦東上明矣。此之變於吉者，以用左胖，故以牲之寢右與東足爲異，不在首之所向。敖謂腊西首亦非。

日中而行事。○注云：舉事必用辰正。統指三虞言。日出，日入，日中，皆爲辰正。疏甚明。而辰正之中，又取質明。今以當日有葬事，不得用質明，故用日中，亦辰正也。若再虞三虞祭日無事，必用質明矣。集說謂虞皆用日中，正與記背。

祝俎，脾、膾、脊、脅。陳於階閒。敦東。○此與特牲執事俎陳處同。云敦東，明不正在東西之中也。注謂統於敦。明神惠，似可商。

棗蒸，栗擇。○籩實既與吉祭同矣，何妨用稍有飾之豆籩。注是也。

尸入，祝從尸。○記有二義：一以明迎尸，時祝在前而尸在後；既入尸，則尸在前而祝在後也。一以明陰厭。時主人尙若親存，故先入室而祝從之。至尸入室，則祝以接神故，先從入室，而主人從之也。集說可參用。

尸服卒者之上服。○士有上中下三等，則元端服有元裳、黃裳、雜裳之異，各視卒者之等以爲服也。敖氏

謂服爵弁則三等之士俱得服之矣。緣未理會經文卒者之三字耳。

女。女尸。○疏謂無適孫妻當用適孫妾。非也。無則甯缺而無尸。不得已或用庶孫妻與。

啓牖鄉如初。○集說以啓牖爲句。鄉如初爲句。終未安。宜照舊讀啓牖鄉爲句。

卒徹。祝佐食降復位。○無尸則不設於西北隅。注是也。敖氏以上經闔戶如食頃爲陰厭。而不主陽厭之

說。故云亦改設實非。

始虞用柔日。○葬日虞弗忍一日離。檀弓有明文。敖氏故與記違。而云葬虞異日。謬甚。

明齊澹酒。○注以明齊澹酒爲酒而無醴。敖氏謂有醴無酒。蓋據郊特牲明水澆齊貴新也。以明齊爲醴。

以澹酒爲衍。刪經破注。決不可從。下云普薦澹酒。專言酒不及醴。斯可知無醴矣。

哀薦虞事。○初虞欲其合於祖。故曰禴。此則欲其合而安。故曰虞。主無不入廟者。安有去就之可度耶。

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他字絕句。三虞也。卒哭也。他也。皆用剛日也。喪服小記曰。報葬者報虞。虞與卒哭。

爲日既遠。其閒容有當祭之事。故文次於卒哭之下。而注謂以其非常。令正者自相亞也。所以明他不

次三虞之意。敖氏卽以他指三虞卒哭言。訓作改字之意。如是。則直言用剛日可矣。何必贅一他字耶。

水在洗東。篚在西。○水東而篚西。略仿堂下直東榮之處矣。故注云在門之左。未必在西方。

哭者皆從。○如遷廟序從之次。男左而女右。

入徹。主人不與。○齊斬既不與饋。則亦不與徹可知。應照注指大功以下言。

婦人說首經不說帶。○檀弓所云婦人不葛帶。閒傳所云婦人重帶。俱專指齊斬者也。若大功以下。則變麻服葛矣。但卒哭之夕。仍麻。至祔時。乃易葛耳。注說未可輕議。敖氏以不說帶兼五服婦人言。誤觀疏。引大功章。卽葛九月五月。男女俱陳。以明大功小功婦人亦葛帶。便曉然矣。

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遂卒哭。○集說以天子卒哭卽在七月。諸侯卒哭卽在五月。夫天子九虞。則須十八日。未必葬皆在上旬也。月內能容之耶。斯不然矣。自此至明日。以其班祔。另起其文。俱專指卒哭之祭言。讀者毋爲敖說所惑。

將且而祔。則薦。○注卽以薦爲卒哭之祭。甚的。集說謂於卒哭之夕。又設薦以告。幾於黷矣。且祭而告以墜祔。因而餞之。禮之序也。餞而復告。不顛倒乎。況始死奠以脯醢。至反哭。則不奠。經有明文。乃於卒哭後。復設脯醢之奠乎。此皆於禮必不可通者也。

婦曰。孫婦於皇祖姑某氏。○記文孫婦二字。卽以代男子之爾字。蓋對新祔者而言。故注曰。不言爾而曰孫婦。差疏也。敖氏添爾字於孫婦之上。不反對皇祖姑而告耶。否則不幾稱死者之孫婦耶。名之不正。言之不順。孰大於此。妄改記文。不待言矣。

用專膚爲折俎。取諸脰臙。○貶於純吉。故不用體骨。非少也。注極明。旣虛右肱。不用。雖脰臙亦取連左肱者。虞不致爵。練不旅酬。祔在虞練之間。容得致爵。故主婦以下有俎。用嗣尸。○敖氏謂用子行之次於虞尸者。非但臆說。并未解嗣字之義。

適爾皇祖某甫。以隕祔爾孫某甫。○祝取羣廟之主藏於太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此天子諸侯之禮也。大夫士無主。則無藏主反主之禮。故記無文。

中月而禫。○汪氏琬曰。閒傳。父母之喪。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康成謂二十五月大祥祭。中閒也。大祥之後。閒一月禫祭。故主二十七月之說。又三年間。父母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檀弓。祥而縞。是月禫。故王肅主祥禫共月。而云。士虞禮。中月而禫。中月。月中也。若二十七月禫。則歲末遭喪。出入四年。何以云再期之喪。三年。二說不同。而皆本於禮。晉用王肅義。宋永初元年。用黃門侍郎王淮言。是後皆以二十七月爲斷。按禮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杖期猶祥禫閒月。豈三年重服而反祥禫同月乎。春秋文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蓋僖公之喪已二十六月矣。而公羊氏譏其喪娶。由此言之。當從鄭義無疑。

是月也。吉祭。猶未配。○吉祭兼祖在內。猶未配。則專指新死之父而母先沒者言。

# 儀禮管見卷下之四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春秋左氏傳卜日曰牲。韋氏昭曰。凡牲一爲特。二爲牢。

宰自主人之左贊命。○贊命在左。猶祭禮祝釋辭而在左。事神之禮宜然。與冠不同。敖氏改左爲右。謬。

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先儒皆以一卜不吉。則再三卜。不吉則止不祭。故春秋有免牲之文。曲禮亦

云。卜筮不過三。其廢祭也。順鬼神之意也。且可思鬼神所以不歆之故。而恐懼修省也。橫渠謂儀禮筮

日不云三筮。止是二筮。先筮近日。後筮遠日。不從。則直用下句遠日。亦足以致聽命於鬼神之意。而祀

則不可廢。竊謂如是。則筮爲虛文。且無論從不從。而要於必祭。亦殊非聽命於鬼神之意矣。神其饗諸

乎。恐未然。

前期三日之朝。筮尸。○祭前三日。筮尸。前二日。宿尸。兼宿賓前一日。視濯。經文次第。疏解最分明。集說謂

筮尸及宿尸宿賓同日。則與祗濯止閒二日。不得云前期三日之朝。筮尸矣。非。

陳鼎於門外。北面。北上。○經不言門之左右東西。則當門可知。注義爲長。當門。辟大夫也。不南面。辟君也。

楸在其南。南順。實獸於其上。東首。牲在其西北首。東足。○獸橫而牲縱也。北首而東足。則寢左矣。吉祭用

右胖。故寢左。凡不用之胖。寢於地。

豆籩。錡在東房。南上。几席兩敦在西堂。○少牢之豆籩及籩。自東而至西。此則自北而至南。彼橫陳。此縱

陳也。云在西堂。有西堂。則有西房矣。注云。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者。蓋東房北一架無墉。通於東夾室。總爲東房也。一架之前爲東夾室。又前爲東堂。亦名東廂。

賓及衆賓卽位於門西。東面北上。○注謂不蒙如初。以宗人祝不在。固然已。餘若公有司。則在門西北面。東上之位。私臣則在門西北面西上之位。俱與前筮時異位。故不言如初也。

三拜衆賓。衆賓答再拜。○敖氏欲改再爲一。謬也。鄉飲酒衆賓答一拜者。大夫爲主人也。有司徹之答一拜者。大夫爲祭主也。此則士禮。安得以彼相例而妄改經文乎。下經主人拜賓如初。亦同。

東北面告濯具。○洗者則告濯。不洗者則告具。注意。敖謂所濯者已具。偏矣。請期曰羹飪。○敖氏謂東北面告兄弟。可不必。

南面視側殺。○天子諸侯。饋食前有朝踐薦毛血之禮。故牲必親殺。大夫士。祭自饋熟始。故惟視殺而不親殺。非特以辟君故。

執事之俎。陳於階閒。二列北上。○云二列。惟以執事分左右也。主人主婦俎。雖亦在。然終不可目爲執事俎。

佐食北面立於中庭。○在阼階前南北之中也。不惟稍西於宗人。而更在南矣。敖氏所云立位適當碑處。非鄭義也。其云佐食以同姓爲之。則是佐食之旅齒於兄弟同姓可知矣。若少牢佐食。則以異姓爲之。主人降及賓盥出。主人在右。及佐食舉牲鼎。賓長在右。及執事舉魚腊鼎。除鼈。○李氏如圭曰。賓不偶主。

人者。左人當載。賤者之事也。敖氏曰。長賓在魚鼎右。次賓長在腊鼎右。吉事除馔於外。凶事除馔於內。宗人執畢。先入當阼階。南面。○注言主人親舉。執畢導之。是解引導先入之故。此意輕。又言既錯。又以畢臨載。備失脫。是解南面而立之故。此意重。敖氏乃謂執畢所以教導其錯鼎之處。如此。則隨用他物可矣。何用畢。而又安可南面以指教主人哉。

祝命授祭。○据士虞禮。則祝命佐食也。此注云。詔尸似與彼異。然祝詔尸授祭。佐食即取黍稷肺授尸矣。實一也。下經云。佐食授授祭。則授祭即指祭物。而佐食授之。授與授兩字兩義。敖乃混而爲一。而云授誤爲授。按此及士虞禮疏。則注中讀同耳。下當有今文改授皆爲綏。古文此皆爲授祭也。十五字。俗本脫之。

設太羹滫於醢北。○遙繼醢。不逼近。豫留羞四豆之地。

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嚙之。左執之。乃食。食舉。主人羞所俎於腊北。尸三飯。○振祭者。以牢肉擗於醢。既擗。振之。乃祭。此即周禮九祭之一。嚙後。以左手兼執肺脊。以右手先取肺食。次取脊食。注所謂先食略之也。略食後。仍左手兼執。至將食庶羞。乃實於菹豆焉。經言乃食。目下事也。即食舉也。舉兼肺脊。疏專謂食肺。敖以爲一飯。俱非。設所俎乃三飯。此三飯前之節次。

佐食舉幹。○特牲尸俎無正脅。故注云。幹。長脅也。

尸實舉於菹豆。○士虞禮亦然。故彼注云。尸食之時。亦奠肺脊於豆。

佐食羞庶羞四豆。設於左。南上有醢。○依少牢。庶羞四豆。兩載兩醢。則士亦當然。而注以爲臠炙。載醢者。蓋庶者多品之名。大夫兩載。兼用羊豕。則不得云寡。故彼注云。尙牲不尙味。士惟得用豕。苟兩豆皆豕。載則非庶羞之義。故卽取豕肉爲臠。爲炙爲載。以示多品。而實未嘗踰牲也。既有三物一醢。足矣。經云有醢。見醢止一豆也。注極精細。不可破。

舉肺脊。加於胙俎。反黍稷於其所。○注言尸授佐食者。取於菹豆而授之也。觀此。則知士虞禮。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尸亦取諸菹豆以授之矣。豈左手執以卒食。而授之於其手乎。敖氏於此不得其說。乃曰尸自取以實於胙俎。文蒙佐食。而曰尸自實。則黍稷亦尸自反耶。

主人洗角。升酌醕尸。○孔氏穎達曰。主人獻尸用角。角四升。佐食洗散獻尸。散五升。是尊者小。卑者大也。右取肝。揆於鹽。振祭。嚼之。加於菹豆。○尸於從獻之肝。燔不加於俎者。以此。俎徹後猶設於西北隅。不可以食餘之物加之也。祝俎無嫌。故可加之。

詩懷之。實於左袂。挂於季指。○李氏如圭。以內則孔疏維持之義。解詩字。足補注未備。挂者。以右手挂左袂於左手小指閒。乃屈小指以禁持之。

主婦洗爵於房。酌亞獻尸。○庭篚惟一角。主人獻佐食。已實於篚矣。故敖氏卽指此經之爵爲爵也。或曰。內篚亦有角。經不具耳。如主人用角獻。而主婦反用爵。則失尊卑之義。說似優。

祝贊籩祭。○士惟二籩。皆祝贊。大夫四籩。則尸自取其二。而祝贊其二。



佐食按祭。○佐食已按之。故主婦僅撫之而已。敖氏欲異鄭不授而祭於地之說。乃改按爲授。而云授祭。認。

獻祝。籩燔從。如初儀。○敖氏曰。主婦當更洗於房中。以獻祝。蓋男子不承婦人爵也。

宗婦贊豆如初。主婦受。設兩豆兩籩。○第言贊豆。籩亦可名豆也。旣授兩豆。復取兩籩於房授之。几設豆籩等。必向席設。主人席西向。故注云。東面設。無南面設之理。集說非也。

取肝。搗於鹽。坐振祭。臍之。○少牢賓尸。次賓羞燔。亦曰坐振祭。豈兩處皆衍乎。少儀云。有折俎者。取祭不坐。燔亦如之。知凡從獻之肝燔。必興而取。坐而祭。經言坐祭。正見其興而取也。敖謂坐字衍。認。

薦脯醢。設折俎。○陳氏祥道曰。尸牲體九。祝三。主人主婦五。佐食三。賓一。長兄弟及宗人折。其餘如佐食俎。衆賓而下。皆殺烝。此尊卑之辨也。

主人西面答拜。更爵酢。卒爵降。實爵於篚。○獻內賓內兄弟之先後。經無明文。觀注云。內賓之長亦南面答拜。知先獻內賓。而酢者惟長一人矣。主人酢畢出房。主婦乃洗爵。酬內賓之長。爲房中旅酬始。獻必主人。統於主祭也。酬必主婦。以洽歡心。男女之倫。不可黷也。

鬯舉奠。○不論適否。凡爲後者。卽是集說專指適太泥。

尸從肝。○卽向加於菹豆者。尸親以授舉奠。

賓坐取醵。阼階前北面。酬長兄弟。○此旅酬之始。尸及主人。祝不與旅。此時房中內賓長亦舉主婦所酬。

之禩以酬宗婦。

衆賓及衆兄弟交錯以辯。○毛氏菴曰：東西爲交，邪行爲錯。

賓弟子及兄弟弟子洗，各酌於其尊。○旅酬，無算爵，同酌下尊，而注一以爲神惠，一不爲神惠者，蓋旅酬尸奠爵以待，卽神惠也。此賓主弟子各舉禩於其長，於尸無與，故不爲神惠而同生人禮也。注不誤。

佐食分盥酬。○少牢之饗，資黍於羊俎兩端，此何嫌分黍於會乎？集說謂以盥分盥實，不必從。

祝命嘗食，饗者舉奠許諾。○祝命嘗食爲句，命之饗也。饗者舉奠許諾爲句，饗者長兄弟也，在舉奠之上，以昭穆爲序也。

佐食授舉各一膚。○自歸尸外，俎釋三個，體骨已無存，所存者膚而已。

宗婦徹祝豆籩入於房，徹主婦薦俎。○注意以尊者之薦俎不可與他人之薦俎並徹也。

佐食徹尸薦俎，敦設於西北隅，几在南，匪用筵，納一尊，佐食闔牖戶，降，祝告利成，降出。○按曾子問，孔子

曰：有陰厭，蓋指宗子爲殤者，有陽厭，蓋指凡殤本分而言之。曾子誤會以爲惟成人之祭，則迎尸前有

陰厭禮，迎尸後有陽厭禮，此備禮也。殤不備禮，何得陰厭陽厭俱有？故又疑而問。孔子仍分別答之，言

陰厭陽厭各有所指，非一殤兼兩厭也。觀此問答，則成人之祭，陰厭陽厭俱有，明矣。而宗子爲殤之陰

厭，與凡殤之陽厭，俱因成人之祭之陰厭陽厭而名之也。又明矣。故注以與之祭爲陰厭，改設之饌爲

陽厭也。且前之告利成，事尸禮畢也。此又告利成，陽厭而事神禮畢也。否則此告爲贅矣。陸氏佃、吳氏

澄、敖氏繼公俱不主陽厭之說未解其故。  
堂下俎畢出。○賓俎有司徹歸之不自執以出當遵注。

記

執巾者受。○少牢禮授尸以手受尸以簞。

尊兩壺於房中西墉下南上。內賓立於其北東面南上。

○兩壺者備主婦及內賓旅酬各酌也。注云其尊之節亞西方蓋謂堂下西方兩壺設畢即設房中之壺也。敖氏曰內賓立於尊北蓋取尊爲節其實位已定於未設尊先。

主婦及內賓宗婦亦旅西面。○按集說謂主人既酢內兄弟主婦則酬內賓之長酌奠於薦左內賓之長坐取之奠於右及兄弟舉旅之時內賓之長亦取奠禘以酬主婦主婦以酬次內賓云云此大謬也。凡主賓相酬之例萬無卽以其人之爵還酬其人之理況又脫去宗婦之少者舉禘於其長一節如此則房中旅酬止行一禘而無兩禘矣有此兩誤不可不辨注甚密宜遵。

賓從尸俎出廟門乃反位。○賓出送尸而入反位於此記見之。敖氏前云賓自執俎出以授人既則復反其位兩出兩反不已數乎。

尸俎右肩臂臑肫胙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膚三離肺一魚十有五腊如牲骨。○脰脊在中尸無脰脊故注曰脊無中代脅在前尸無代脅故注曰脅無前大夫豕脅膚五此三其爲貶固已然貶亦不

得過三。鬻二。陽厭一。若再少不敷用矣。士虞禮膚三。取諸脰。隘。非脅。革肉。以不主食味。故亦止用三。祝俎。髀。脰。脊二骨。脅二骨。膚一。離肺一。○髀也。脰。脊。代脅也。尸所無者。用之於祝俎。

阼俎。臂。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膚一。離肺一。主婦俎。穀折。其餘如阼俎。佐食俎。穀折。脊。脅。膚一。離肺一。○左肩太貴。故阼俎不用。而用左臂。左穀折太卑。故用之於佐食俎。而主婦用右穀折。

賓骼。長兄弟及宗人折。其餘如佐食俎。○雖折去穀。猶得骼名者。以穀與骼可析可合也。

衆賓及衆兄弟。內賓。宗婦。若有公有司。私臣。皆殺胥。○右胖已用盡。左臂左穀亦已用於阼俎。執事俎。所謂殺胥。取左肩左肱左臑及脊脅餘骨也。春秋傳之殺胥。對全胥而言。卽體解也。此之殺胥。則任用各體之骨而已。脊脅用一骨。亦得稱殺胥。名與傳同。實不同也。按尸俎九。加可併者二。爲十。有一。主人主婦五。加可併者二。爲七。祝三。加可併者二。爲五。賓長兄弟佐食亦三。而不加餘。則殺胥而止一。此尊卑隆殺之辨也。陳氏祥道言之尙未密。

# 儀禮管見卷下之五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天子之大夫與諸侯之大夫名雖同而命數禮儀則異故天子大夫得用索牛而諸侯大夫止用少牢也。郝氏敬因此乃謂非定特牲爲士少牢爲大夫謬矣。王制云祭天地之牛角繭故郊亦用特牲而並不以特牲名其祭非但有牛豕之別而已安可混而同之。

筮於廟門之外○卽冠禮特牲禮之闕外。

史朝服○雜記大夫筮宅則史練冠長衣以筮蓋筮史是大夫家臣本服重服因筮而改爲不純凶之服。据此則大夫之臣兼有卜筮等官也。故此經注云史家臣主筮事者未必以公有司爲之。

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注云大夫或因字爲諡者如春秋傳孔子卒哀公諱之曰尼父是卽以字爲諡也。疏云陰陽式法亥爲天倉祭祀所以求福宜稼於田故先取亥上旬無亥乃用餘辰蓋謂上旬有丁亥己亥則用之無則用丁若己而不必亥矣非謂無丁亥己亥遂廢祭也。注可商。

遂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某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尙饗○疏云遂述上主人之辭謂之述命者卽述上主人曰以下辭也。又云述訖乃連言曰假爾太筮至尙饗者此節經文是也。乃命筮也。孝孫某至尙饗先後兩言之故曰述命與命筮同爲一辭。

卦者在左坐。卦以木。○大夫著長。故筮者立而卦者坐。士著短。則筮者亦坐矣。此經言坐。著其別於筮者也。

乃官戒。宗人命滌。宰命爲酒。○此乃字指同日官戒。總言之也。命滌。命爲酒。則擇其急當預辦者。抽出命之酒。卽酒正所謂事酒。有事新造者。

宿。○筮尸後。先宿尸。後宿諸官。

前宿一日。宿戒尸。○下筮辭云。以某之某爲尸。則是先已擇定爲尸者矣。特決之於鬼神耳。所宿戒者。卽筮辭所指也。或惟恐不吉。則更備二人。然則所宿戒者三人止矣。三人不吉。甯廢一祭。不可無尸。祭而無尸。是殤其祖禰也。可乎哉。

既宿尸。反爲期於廟門之外。○主人親宿尸。卽使人宿賓。雖略有早晚。然於宿尸而反始爲期。則所宿之賓。先後續至。可共聞矣。故注謂惟尸不來。集說云。是時所宿之人皆不在。宗人退。乃宿賓。大非。

司馬升羊右胖。脾不升。肩臂。臠。膊。胙。正脊一。脰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腸三。胃三。舉肺一。祭肺三。實於一鼎。○按國語云。禘郊之事。則有全胥。王公立飴有房胥。親戚燕飲有殺胥。陳氏祥道。以爲全胥。豚解也。房胥。體解也。殺胥。骨折也。尙未明晰。蓋體解卽是骨折。故亦名折俎。安得分而爲二。全胥與房胥。皆豚解也。但全胥則左右胖全體合升。房胥則只升右胖。祇在全與半之別。又安得以體解爲房胥。至於殺胥。乃體解而骨折之耳。其云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爲七體。孰其殺。謂體解而

孰之爲二十一體。此則分明二十一體。當數髀而去穀。蓋穀附於骼。可析可合。不得爲體。經明言髀不升。則髀是體之一。安得去之而取穀乎。疏未是。陳氏亦同誤。

司宮設鬯水於洗東。○士苟用他器。則士昏鄉飲。特性諸篇必一見。以明其異矣。而俱不言。則用鬯同也。改饌豆籩於房中。南面。如饋之設。實豆籩之實。○注云。更之爲威儀多者。對士不改而卽實於其處。威儀略也。凡大夫與士禮之異者。或取尊者禮盛而威儀多。卑者禮殺而威儀略。或取大夫上避君。士卑不嫌同君。各有攸當。參觀兩禮。以意求之。可也。

主人朝服卽位於阼階東。西面。○大國之孤則服弁。故禮曰。大夫弁而祭於己。指孤也。

宗人遣賓就主人。皆盥於洗。長枹。○士親枹。則主人與賓也。大夫不親枹。則枹者長賓及衆賓也。故注言長賓先。次賓後也。然則下經歷言佐食二人升羊豕。司士二人升魚腊膚。卽載者也。出之於鼎。謂之枹。載之於俎。謂之升。敖氏誤以升者爲枹者。故言佐食等卽賓也。經明言遣賓。明言長枹。如何以佐食等當之。

佐食上利升牢心舌。載於胙俎。○觀此經。可見升卽載矣。枹者非佐食矣。羊心舌在羊鼎。豕心舌在豕鼎。敖氏謂俱在羊鼎。則味雜矣。

午割勿沒。○十字割之。不絕中央少許。

佐食遷胙俎於阼階西。西縮。乃反。佐食二人上利升羊。○觀此經。又可見枹者各當其鼎而不動。載者則

執俎以往來矣。注云：升之以尊卑，載之以體次，謂先定體物尊卑之數，然後以次載之，非謂升與載異人也。須善會。

右首進腴。○右首與生人同，惟進腴爲異。進腴則寢左矣。敖謂自載者視之爲右首，非。

主婦被錫衣侈袂。○當依注被錫讀爲髣髴，爲句。衣侈袂三字爲句。敖氏以被字爲句，錫衣侈袂爲句，而云錫緡通，皆當作緣。緣，祿通。內司服職云：緣衣素紗，是也。其意蓋以士妻自祭，辟助祭之祿衣，故服六服外之緡衣。若大夫妻自祭，辟助祭之展衣，尙可服祿衣，不必服緡衣，故以錫衣爲祿衣，似也。然則竟服祿衣可矣。又何必侈其袂，侈其袂，則失六服之本制矣。細思終未安，不如仍遵注義，所以侈其袂者，以與士妻同服緡衣，不得不稍異其制，又以緡衣在六服外，其尺寸可隨宜增減，弗拘一定也。

敦皆南首。○敦與簋之首足皆在器身，不在蓋。

祝酌奠。○此時尙未設鉶。注云：奠於鉶南者，蓋遙繼韭菹之南，而中虛其處，以俟設鉶也。故預指鉶言之。食舉三飯。○初食以三飯爲節，則須連飯，不容於一飯之後。間食肺脊，特性禮三飯前之節亦略同。先食肺脊而後三飯也。此經於食舉上不言乃食，於食舉下云三飯，斯益明矣。敖氏必欲立異，謂先一飯而後食肺脊，遂以特性所云乃食以當一飯，於此經則不可通矣。乃曲爲之說曰：不言乃食，文有脫漏，夫以臆說解經，至遇不可通處，則曰有脫漏，亦何不可之有。

上佐食羞載兩瓦豆有醢，亦用瓦豆。○載有羊豕，又有醢，亦云庶矣。故不必有臠臠以備味。



佐食受。加於胙。橫之。○牢肉與魚同加一俎。故肉橫而魚亦橫。若縮。則礙後加之物矣。經明言橫之。敖反云縮俎。不可解。肉本橫。今仍橫。魚本縮。今則橫。故注謂異於肉。賈疏釋注意極明。

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於胙。○尸取於菹豆。以授佐食也。食舉時經無尸。實舉於菹豆之文。而此云佐食受尸。由後可以明前也。然則士虞禮之尸卒食。佐食受肺脊。知前亦奠於菹豆矣。敖氏欲護前說。故云。言受。明尸未嘗奠之也。豈有左手執肺脊。至十一飯之久而始終不釋乎。且此何義也。郝氏敬誤同。上佐食以綏祭。○綏亦當如注作授。不當如敖作授。

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於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於天。宜稼於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士與大夫。假辭同。惟首句及承致二字當易耳。來當依注讀爲釐。賜也。陸德明釋文讀同。上言致福。下言賜祿。義自別。非複也。

薦兩豆。菹醢。○饋食之豆。葵菹。蝸醢。其常也。祝用其常。故經不著。以可知也。若主人主婦。用韭菹。醢醢。則必明言矣。當從注。

佐食設俎。牢髀。橫脊一。短脅一。腸一。胃一。膚三。魚一。橫之。腊兩髀。屬於尻。○祝兼五俎。實尊於他執事也。牢及腊髀。皆尸所不用者。魚橫載。亦以與牢肉同俎也。此疏未明。

祝祭俎。○注云不盛。是解經不言臠之意。敖氏云亦臠。違經不可從。佐食祭酒。卒爵拜。○祝既不拜。卒爵。則佐食亦不拜。卒爵可知。敖氏謂拜字衍。此則可從者也。

俎設於兩階之間。其俎折一膚。○按本篇不饋尸之禮云。其獻祝與二佐食。其位其薦胥皆如饋。則佐食有薦可知。故敖謂不言薦。文略。注言有胥而無薦。遠下尸似未然。

有司贊者取爵於篚。以升授主婦。贊者於房戶。○於房戶。就戶相授受也。敖氏欲改戶爲東。謬。

易爵于篚。以授主婦於房中。○仍有婦贊者爲之授受。敖氏有司贊者與主婦親授受之說不可從。

主婦洗酌獻祝。○敖氏曰。爲贊者終其事。不可解。

祝命佐食徹所俎。○注云。其本謂不反魚肉耳。意蓋謂禮不反魚肉。故設所俎以代正俎。然而所俎之實。卽正俎之實。故可兼取以賓尸也。疏未明晰。

兩下是饔。○設俎。上端在北。下端在南。賓長饔。上端黍。衆賓長饔。下端黍。各居其右也。

主人西面三拜饔者。饔者奠舉於俎。皆答拜。○西面之饔者。若如敖氏說。亦西面拜。則背主人矣。依注南面爲得。蓋主人拜時。東面之饔者必起立。西面之饔者必避席而向南。如是。則主人與四人之拜皆得相向矣。奠舉於俎。蓋仍奠於膚俎也。物各有俎。不可亂。就近俎之說亦未是。

司士進一劔於上饔。又進一劔於次饔。又進二豆。涪於兩下。○羊劔進上饔。豕劔進下饔。羊涪進賓長。豕涪進次賓長。

皆不拜受爵。○注云。大夫饔者賤。蓋對士饔者爲嗣子而立文。敖氏云。皆不拜受爵人多。恐重勞主人。一答之。非制禮之本意。

上饗止。主人受上饗爵。酌以醋于戶內。○坐戶位。繼戶。嘏尊矣。故酢主人。不親酌。注疏俱是。未可破。上饗興出。主人送。乃退。○出。出廟門。以不與賓尸禮也。退送而還入廟門也。三饗則不送。上饗則送而不拜。尊卑之差也。如以爲出室。何必送耶。此時賓有司等皆暫出。以俟徹俎掃堂畢而復入。故鄭於下篇議。侑於賓注云。是時主人賓有司已復內位。其不與僎尸禮者。則出而遂歸矣。



# 儀禮管見卷下之六

有司徹第十七○僎尸於堂室中無事矣。故凡室中之器物皆令有司徹之。而卽以名篇。

乃斃尸俎。○僎尸時無祝與佐食之職。若仍與焉。則列於衆賓。而不得仍其故俎矣。其故俎當留以歸之矣。斯時更爲設俎。同於衆賓。與抑竟不爲設俎。與祭統云。貴者不重。賤者不虛。示均也。更設則重矣。不設則虛矣。設故俎。則非其名矣。事有難行。故注決爲不與僎尸。只斃尸俎也。上篇言上簋與出。主人送之。曰出。明不復入廟也。若復入者不送。敖氏以出爲出戶。送爲送其出戶。臆說耳。

雍人合執二俎。陳於羊俎西。並皆西縮。覆二疏匕於其上。皆縮俎。西枋。○羞羊匕涪豕匕涪者皆次賓。注偶失檢。以爲司馬司士。故疏辨之。又益送二俎。無論先南先北。祇可以匕與肉分。不可以羊與豕分。蓋方其羞羊匕涪時。羊肉涪俎。卽當載而俟。故可踵進。若仍候羊匕涪之俎。則羞之也遲。非敬尸之道。注亦當酌。

主人受二手橫執几。揖尸。主人升。尸侑升。復位。○先在階下。執几而升。異於常禮。

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醢。坐奠於筵前。菹在西方。婦贊者執昌菹醢。以授主婦。主婦不興。受。陪設於南。昌在東方。○正祭時。韭菹醢。葵菹。蝸醢。參用人。君朝事饋食之豆籩。至僎尸。去葵菹蝸醢。易以昌菹麋醢。則全用朝事之豆籩矣。以非正祭。且祇用其四。故不嫌也。

載右體。肩、臂、肫、膈、臠、正脊一、脰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腸一、胃一、祭肺一、載於一俎。○上經雍人合執二俎。陳於羊俎西。注謂南俎。羞羊匕涪。羊肉涪。北俎。羞豕匕涪。豕肉涪。羊貴於豕。則是以南爲上也。益送二俎。亦同四正俎。以南爲上。侑卑於尸。故下經侑俎。注云。司士所設羊鼎西之北俎。侑俎在北。明尸俎在南矣。然則此經注羊鼎西第一俎。指南俎而言之。故疏以爲在侑俎南也。敖氏則主北上。謂第一俎應在北。蓋据下經羊肉涪。載於南俎之文。以肉涪在南。則匕涪在北。涪重於肉。北上可知。故四正俎亦當北上。北上俎與鼎相順也。南上俎與鼎相變也。注所以不取相順而取相變者。以鼎止三。而俎有四。又每俎俎實各鼎俱有。並非依鼎載俎。故不必順鼎之序也。兩說俱通。而順鼎爲勝。李氏如圭曰。所異正祭俎者。脊、脅、腸、胃、祭肺。皆一。無舉肺。且折分其臠也。

羊肉涪。臠折。正脊一。正脅一。腸一。胃一。臠肺一。載於南俎。○載於南俎。蓋留北俎。以羞羊匕涪也。此俎未必先以羞羊匕涪。俟其既反。而後載羊肉涪。

司士柝豕膾。亦司士載。亦右體。肩、臂、肫、膈、臠。正脊一。脰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膚五。臠肺一。載於一俎。○羊臠折。豕臠不折。故注云。臠在下。順羊。明非以折故而退在下也。集說言豕臠亦折。誤。夫羊臠之折。以分用於羊。正俎羊肉涪。俎也。豕無正俎。折此臠體。將安用之。

侑俎。羊左肩。左肫。正脊一。脅一。腸一。胃一。切肺一。載於一俎。豕左肩折。正脊一。脅一。膚三。切肺一。載於一俎。○祭肺舉肺皆有。方爲備。今尸則兩者兼有。侑則雖有二肺。而俱是切肺。無舉肺。故注云。不備禮。

敖氏以爲侑無羊肉滫。故以豕之祭肺代舉肺。說殊難曉。注又云。用左體。侑賤。夫右體畢載尸俎。侑以下止得用左矣。獨言侑賤者。蓋賤則不妨明言左體。若主人尊。雖用左體。亦空其文不言左。注蓋對下。侑俎而言。

侑俎。羊肺一。祭肺一。載於一俎。羊肉滫。臂一。脊一。脅一。腸一。胃一。載於一俎。豕脰。臂一。脊一。脅一。膚三。臠肺一。載於一俎。○敖氏云。侑正俎用肩。主人加俎用臂。示不相統之義。未聞用俎實而論相統不相統者也。

主婦俎。羊左臠。脊一。脅一。腸一。胃一。膚一。臠羊肺一。○祭肺舉肺兼有爲備。禮尸俎。侑俎。是也。缺其一卽爲不備。侑無舉肺。主婦無祭肺。是也。同一不備。而有祭肺者爲隆。以其事神之禮也。有舉肺者爲殺。以其生人之禮也。今侑有祭肺。主婦有舉肺。故注云下於侑。

尸俎五魚。橫載之。侑主人皆一魚。亦橫載之。皆加膾祭於其上。○凡羞魚之法。其乾魚皆縮載於俎。橫設席前。魚於俎爲縮。於席爲橫矣。自進者而言爲左首。自席而言爲右首矣。故疏謂載魚皆右首也。祭祀與生人禮同也。其異者。祭祀寢左而進腴。食生人寢右而進髻耳。若濡魚。則橫載於俎。於俎橫。則於席縮矣。故得進尾。而冬夏又有右腴右髻之別。天子諸侯繹祭。及上大夫饋尸。旣異正祭。又異食生人。進腴則疑於神之進髻。又疑於人之故。雖非濡魚。亦橫載於俎。以示變。正祭牲體橫。今亦橫。先後同。魚則正祭橫。而今縮。先後異。是以注云。異於牲體。彌變於神也。

卒升。○此專指尸羊俎。以爲下文行禮之節。

賓長設羊俎于豆南。賓降尸升筵自西方。○上經尸北面拜受爵。執之於手。俟主婦設豆籩。賓長設羊俎。乃升。設俎之節。卽踵於設豆籩後。不相隔。

尸取糶蕢。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尸受兼祭於豆祭。○糶蕢在北。近故自取。白黑在南。遠故贊授。雍人授次賓。疏匕與俎。受於鼎西。左手執俎。左廉縮之。卻右手執匕枋。縮于俎上。以東面受于羊鼎之西。司馬在羊鼎之東。二手執挑匕枋。以挹涪。注於疏匕。若是者三。○疏匕大于挑匕。可知。敖氏曰。左手執左廉。乃縮之。是授受時橫執也。二手執挑匕枋。不游手也。

尸卻手受匕枋。坐祭。嚙之。興。覆手以授賓。○必祭涪者。猶祭鉶之意也。尸左手執爵。仰右手受匕枋以祭。而嚙之。匕中尙有餘涪。如何更能覆手授人。手一反覆。匕欬而涪流矣。未詳。

拜告旨。○特性正祭。故告旨。時主人先拜。此則僎尸。故尸先拜而告旨。與飲射同。

司馬羞羊肉涪。縮執俎。尸坐奠爵。興取肺。坐絕祭。嚙之。興。反加於俎。司馬縮奠俎於羊涪俎南。乃載于羊俎。卒載。縮執俎以降。○授賓匕涪。卽啐酒告旨。而司馬已羞羊肉涪。在俄頃閒。可見不能俟其俎也。縮奠俎于羊涪俎南。楊氏敖氏皆以涪爲衍。張氏爾岐曰。當作縮奠涪俎于羊俎南。張說爲長。觀下羞阼俎羊肉涪節。曰。司馬縮奠涪俎於羊俎西。此條經文似應與同也。

次賓羞羊燔。○燔俎預陳于內東塾。不在益送二俎內。疏及李氏如圭說並誤。



醢在南方。○當遵注正饌統於尸之說。無豆席相變義。下主人豆。則循右菹左醢之常矣。

司宮設席于東序。西面。○祭時受酢。則有子道。故不設席。饋尸受酢。則有主道。故卽設席。然不與尸侑之。席同時設者。猶尊尸也。

司馬羞羊肉。涪縮執俎。主人坐奠爵于左。與受肺。○此羊匕涪。羊肉涪。卽用羞尸羊匕涪。羊肉涪。二俎。奠而卽舉。當在右。此在左。故注云。神惠變于常。敖謂避肉涪俎。蓋陰破注意。實非也。肺卽羊肉涪俎之臠肺。

取一羊劓。坐奠於韭菹西。○卽麴蕢之北。

祭糗脩。○亦自取糗。贊者授脩。安得改祭爲取。

次賓羞豕匕涪。如羊匕涪之禮。○言如。則初亦雍人授疏匕與俎可知。集說謂不復授之。與經違矣。初獻

羞羊。亞獻羞豕。禮之差也。此用羊匕涪俎。

司士羞豕胥尸。坐奠爵。興受。如羊肉涪之禮。○此用羊肉涪俎。此經及上受羊肉涪條。敖氏皆云尸亦奠

于左。蓋因己避羊肉涪俎之說。而附會于尸。其實尸奠于右。照生人飲酒禮。若于左。經必明著之。

坐奠糗于麴南。脩在蕢南。○尸之糗脩。不以東西相次。侑之糗脩。不以南北相次。俱與初設之籩相變。

司士縮執豕胥以升。○此羞侑。用羊匕涪俎。

尸降筵。愛主婦爵以降。○郝氏敬曰。尸酢主婦。必待致爵後者。尊主人。使得先獻。

主人立于洗東北。西面。侑東面于西階西南。○主人降位。本在阼階東。直東序。在洗西北。今于洗東北。則更在東榮東矣。以尸不與己行禮。故不立常降之位也。下升時。主人立東楹東。侑立西楹西。俱非常位。可識其意。降階西而稍南。則向東西行俱便。不特侑爲然。特于侑見之耳。洗東北。東字不誤。西階西南。南字非衍。敖氏俱以臆測。

主婦執爵以出于房。西面于主人席北。立卒爵。○特牲禮。尸酢主婦。入卒爵。如主人儀。主人固坐而卒爵矣。則主婦亦坐明矣。今尸酢主人。主人坐卒爵。尸酢主婦。主婦立卒爵。故注云。不坐者。變于主人也。敖氏謂立卒爵者。乃婦人常禮。豈特牲主婦受酢。如主人儀者。亦立卒爵乎。

尸奠爵于薦左。○賓之獻爵。將行神惠。故奠於左。舉者于左也。下主人之酬爵。同飲酒禮。則不舉者于左矣。故亦奠于左。奠左雖同。其義則異。疏極分明。

乃羞。○庶羞中有臠臠。臠而無腊。當以此注爲正。

衆賓門東北面。皆答壹拜。○尸侑在西。居賓位。故助祭者雖名賓。亦統于主人。而在門東。答壹拜。惟少牢衆賓爲然。敖氏因此。遂改特牲再拜爲一拜。謬。

主人在其右。北面答拜。宰夫自東房薦脯醢。○在其右。賓亦北面也。脯東醢西。仍依右手取脯之便。此固無席也。敖以爲亦取席豆相變之義。未免護非而近鑿。

宰夫贊主人酌。若是以辯。○凡酌酒必就尊所。注謂主人每獻一人。奠空爵于楹。宰夫酌授于尊南者。以

經無授受之文。故明之。於殿尊。四周有餘地。可以置爵。獻衆賓。而主人代酌。以示尊卑之義。非憚煩也。辯受爵。其薦脯醢與胾。設于其位。其位繼上賓而南。皆東面。其胾體儀也。○經於辯受爵下。然後言薦胾。設于其位。集說乃謂薦胾每獻卽設。違經不可從。儀亦折也。不過少耳。于少之中。又分貴賤。故曰儀。其一體兩分者。則正名折。下經先生之胾折是也。此衆賓無之。

乃升長賓。主人酌。酢于長賓。○特性注云。主人酌自酢者。賓不敢敵主人。主人達其意。此經注云。主人酌自酢。序賓意。賓卑不敢酢。立言雖有輕重。義實一也。蓋助祭之賓本卑于飲射之賓也。敖氏謂賓辟尸。故主人自酢。以達其意。夫此日之賓與尸尊卑懸絕。何所嫌而辟之。注義爲長。

主人洗升酌。獻兄弟于阼階上。○上經獻衆賓。則曰宰夫贊主人酌。下經獻私人。則又曰宰夫贊主人酌。獨此獻兄弟不言贊酌。則主人親酌明矣。注云。兄弟以親昵來。不以官待之。最得制禮微意。敖謂此亦贊酌。違經駁鄭舛矣。

其位在洗東。西面。北上。升受爵。○此經有兩義。一以明位本在此。發此位而升堂。一以明第升受而不拜。故注兼解之。

其先生之胾。折脅一膚。一其衆儀也。○賓雖用幣而全。長兄弟雖用肩而折。故直名之曰折。

主人降洗。升獻私人於阼階上。○大夫言私人。本臣也。而反謂之私人。士言私臣。本非臣也。而反謂之私臣。言私人。所以別嫌也。言私臣。所以定分也。注闡禮經稱名之旨。精矣。微矣。私人之長。所謂貴臣與無

公有司之獻者。有無未定也。

司馬羞涪魚。○敖氏謂司馬當作司士。不敢妄改經文。姑闕其疑。

司士縮奠俎于羊俎南。橫載于羊俎。○羞時橫載。故載于羊俎亦橫之。可見俎尸之禮魚橫載矣。

三獻東楹東。北面答拜。○主人獻賓。則就西階。賓致爵主人。則就其席。而拜於東楹東。皆賓主不敵之意。

于尸無與。敖氏必曰辟尸何也。與主人自酢條同誤。

尸降筵。受三獻爵。酌以酢之。○此在堂上而行。俎尸禮矣。何得更因室中事神之禮。敖說非。

尸升筵。南面答拜。○因前賓獻受爵時面位。

尸侑答拜。皆降洗升酌。反位。○皆降者。舉禫二人也。反位舉禫者。反西楹西北面東上之位。

侑奠禫于右。○神惠右不舉。注明之矣。上主人酬尸。尸亦不舉而奠于左者。酬是酬賓之義。不可行于獻。

尸。故循飲酒不舉之常說已見上。

尸遂執禫以興。北面于阼階上酬主人。○尸侑同受二人之禫。侑則奠之。尸則執之。爲旅酬始。

遂及私人。拜受者升受。下飲。○私人之長拜于下。則兄弟之長答拜于上矣。禮無不答也。兄弟之長已不

殊矣。升受者非殊私人之長也。蓋自是則行酬于下也。

以之其位。相酬辯。○明酬而自飲者。則在堂下。酬而酌送者。則以之其位也。此後受酬者皆然。皆有拜受

拜送之儀。

乃羞庶羞于賓。兄弟、內賓及私人。○此時房中行旅之節。主婦酌觶以酬內賓之長。奠之。及兄弟相酬時。內賓之長乃舉奠。以酬宗婦之長。以次而辯。

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于其長。洗升酌降。北面立于阼階南。長在左。○後生。酬人者也。兄弟之長。受酬者也。受酬者在右。而今在左。是居後生之西。而辟主人在東之位也。故注云。辟主人。辟指長言。賈疏。凡獻酬之法。主人常在左。左字恐是右字之譌。

爵止。○此爵兄弟長亦暫奠于左。俟後與主人酬賓之觶並行。爲無算爵始。故注云相待。

賓長獻于尸。○敖氏謂上篇實觚于篚。爲此時用。蓋破注不用觚之說。可通。

賓一人舉爵于尸。如初。亦遂之于下。○上衆賓長獻尸。是加爵。此次一人舉觶。爲第二番旅酬。各有所爲。注云。上言無涓爵不止。互相發明。其義未詳。

若不賓尸。○上大夫賓尸。下大夫不賓尸。漢儒舊說。相承已久。必有所受。非有以明破其必不然。未可輕議。若夫攝主不賓尸之論。康成已辨其非矣。郝氏敬曰。賓尸。故室中之事。簡堂上之禮備。不賓尸。則室中之事詳。

膳辯無髀。○右體盛于所俎。而連三脊。其存于正俎者。左體五脛。并三脅。共八體也。

佐食取一俎于堂下。以入。奠于羊俎東。○注云。不言魚俎。主于尊。義已明矣。敖氏又何必改羊爲魚耶。祝主人之魚。腊取于是。○髀不升。則尸俎無髀。可摭。祝俎安得取于。是乎。且所摭之骼。安所用之。故注疑。

爲祝用幣也。豈賓尸用幣而不賓尸用幣與。

其綏祭。○綏當依注作揆。不當如敖氏作授。

其獻祝與二佐食。其位其薦胥。皆如儻。○敖氏据此而言祝俎。然經言如實不盡如。卽如上經洗爵酌。尸無四籩。與儻尸異。而亦云如儻。可見矣。

祝易爵洗酌授尸。尸以醋主婦。主婦主人之北。拜受爵。尸答拜。主婦反位。又拜。○注云。爲不儻尸降崇敬。降字略讀。言旣不儻尸而降其禮矣。故受醋必俛拜以崇其敬也。

宰夫薦棗糗。○內子尊。祝卑。故與特性主婦自薦者不同。

主婦受爵。以入于房。○楊氏復曰。自主人酌尸以下。其節大率與特性禮同。惟不致爵于主人爲異。

主人拜受。主婦戶西北面拜送爵。○此與儻尸禮之阼階上北面拜。其義一也。皆在主人之西南。

主婦席北東面拜受爵。賓西面答拜。○此條集說有二誤。席東向西向。以南方爲上。曲禮有明文。因欲固

執席饌相變之論。而下文云。蒞在南方。則其說難通矣。遂變而言曰。席雖東面。亦宜北上。而不顧背曲

禮文一誤也。旣謂此席宜北上。則拜者恆于席末。宜在席南拜也。又欲回護前宗婦不改東面之說。因

曰。不拜于席南。以其切近于宗婦。故此又自相抵牾。二誤也。注云。席北東面者。北爲下。止三字耳。而已

證明曲禮南上之說。復見拜者恆于席末之義。何等簡明。

司士羞庶羞于尸。祝主人主婦。○儻尸者羞于侑。不儻尸者羞于祝。故注云。祝猶侑也。

賓長獻于尸。尸醕。○亦無長兄弟加爵之儀。同。饋尸。

賓兄弟交錯其酬。無算爵。○賓受主人酢後。主人卽酬賓。賓奠而不舉。兄弟弟子。乃舉觶于其長。于是賓與長兄弟交錯其酬。徑行無算爵。疏所以言不賓尸。止行無算爵。無旅酬一節者。蓋饋尸禮。賓三獻後。二人舉觶于尸。侑。侑不舉。尸行一爵。爲第一番旅酬。又次賓一人舉爵于尸。如初。爲第二番旅酬。此皆先賓。次兄弟。次私人。順序而酬者也。至第二番酬後。然後言賓及兄弟交錯其酬。于是賓酬兄弟之黨。兄弟酬賓之黨。迭相往來。惟己所欲。不醉無歸。所謂交錯以辯也。今不饋尸。經文並無二人舉觶于尸。及次賓舉爵于尸兩節事。但言賓兄弟交錯其酬。無算爵。故決其無旅酬也。或疑著無算爵。可該旅酬。不知旅酬爲行禮大節。可該無算爵。無算爵不可該旅酬。若有之。斷無遺其重而反著其輕者。獻祝。祝受祭酒。啐酒。奠之。○饋尸則賓獻祝。祝奠爵。而主人出。此不饋尸。則利獻祝。祝奠爵。而主人出。是室中之事將竟。俱以祝之奠爵爲節也。

祝反復位于室中。祝命佐食徹尸俎。○祝入。以命徹故也。主人此時無事。不入。至拜饔者時復入。有司官徹饋。○注云。佐食不舉羊豕俎。親饔尊也。解所以佐食不徹而有司官徹之義。以其親饔尸餘尊之而不使徹。

婦人乃徹。徹室中之饌。○當如注以上下兩句分言房中室中之饌。